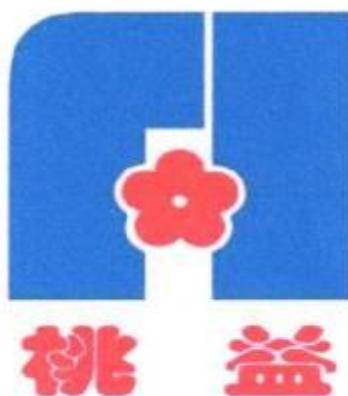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2、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50.63万元、5,036.46万元及5,368.8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7%、41.21%及37.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6%、15.05%及59.5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企业，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虽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期末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锑锭、锑烟灰等，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54%、97.79%、及98.29%。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并且受国家年度开采总量限制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锑锭和锑烟灰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6%、40.95%及 60.10%，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

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前五大客户中，由于公司与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良好，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23.23%及 43.21%，单一客户销售比重过高，可能对公司的议价能力构成潜在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因此，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目前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国内铈消费的主要领域是在阻燃剂、铅酸蓄电池、催化剂及玻璃澄清剂等方面，其中阻燃剂应用在 50% 以上。近年来，铈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一直呈现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厂家的开工率有所降低，相关领域的需求受到限制；另一方面，铈相关替代品的推广应用压缩了铈的应用领域，同时电子器件的小型化和微型化使得单位产品的铈用量进一步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铈的消费量。公司如不能紧跟科技的最新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研究新技术、推出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则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因行业竞争加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损失。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另外，公司依据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益阳市民政局批准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编号为福企证字43000960007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35,000.00元每人每年的金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收到福利企业退税112万元、64.75万元及146.42万元，扣除福利企业退税影响后利润总额分别为323.28万元、71.95万元及-153.59万元，扣除福利企业退税影响后净利润分别为309.94万元、90.28万元及-105.36万元，报

告期内福利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程度的影响。

如果税务部门关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则将对公司今后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4年9月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尚处于办理之中，若在办理证照期间，公司不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顺利取得证书，则将对公司今后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容易对周围空气、水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法》出台，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系夫妻，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欠公司的预付款项，实质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保证不再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公司股权被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4年3月，为拓宽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有限公司向湖南高新创投借款5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6%，湖南高新创投有权在借款期限内将全部借款金额由债权置换为对有限公司的股权，可根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提前行使置换权。公司控股股东唐磊于2014年3月与湖南高新创投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对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湖南高新创投，保证湖南高新创投能够按《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同时保证湖南高新创投放弃债权转股的权利后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及支付资金使用成本费。上述股权质押已在益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公司盈利能力较稳定，社会信誉度高，资信状况良好，贷款银行给予较高评级及授信，因此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公司未按期支付借款本金及资金使用费，将可能导致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进行债转股或由唐磊将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进而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唐磊目前持有公司53.3%的股权，若进行债转股或处置质押股权，有可能使其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失去控股地位。由于股东唐磊、凌建华系夫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的股权仍能够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但不能排除若发生股权结构变更、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下，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II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II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II
四、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III
五、税收政策风险	III
六、环境保护风险	IV
七、公司治理风险	IV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V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V
十、公司股权被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V
释 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2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47
五、公司独立性	47
六、同业竞争	48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8
三、审计意见	6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8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1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1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6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0
三、法律意见书	130
四、公司章程	1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生力材料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其全称为《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邮编：413000

电话：0737-4318188

传真：0737-4328069

电子邮箱：linjianjun128@126.com

董事会秘书：符浩文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主营业务：铈及铈系列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947066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438
- 2、股票简称：生力材料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000 万股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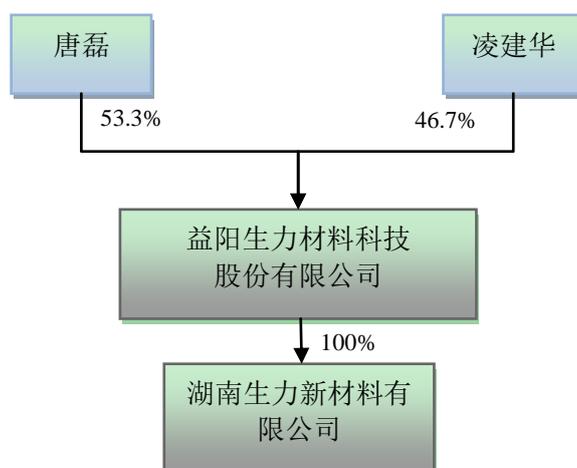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唐 磊	533.00	53.30	0.00	所持公司 10% 股权已质押
2	凌建华	467.00	46.70	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唐 磊	533.00	53.30	境内自然人
2	凌建华	467.00	46.7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2010 年 3 月，唐磊、凌建华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唐磊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股东凌建华持有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曾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期间，质押给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质押已经注销，具体情形如下：

2010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委托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 万元担保；同意由股东唐磊、凌建华分别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50%、35%的股权向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0 年 3 月 15 日，唐磊、凌建华分别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就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宜，唐磊、凌建华自愿分别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35%的股权向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0 年 3 月 24 日，益阳市工商局出具（湘益）股质登记设字[2010]1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就唐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质押给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 430900000046；同日，益阳市工商局出具（湘益）股质登记设字[2010]1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就凌建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0 万元出资质押给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 430900000045。

2013 年 9 月 6 日，唐磊、凌建华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因主债权消灭，已经履行完毕，且在益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益阳市工商局于当日分别出具（湘益）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 168 号、（湘益）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 16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2014 年 4 月，唐磊股权出质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湖南高新创投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专款专用，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公司每年需向湖南

高新创投支付资金使用成本，每年的资金使用成本费率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金的 6%；湖南高新创投有权在借款期限内将全部借款金额由债权置换为对有限公司的股权，可根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提前行使置换权；唐磊承诺将其对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质押给湖南高新创投，保证湖南高新创投能够按协议约定行使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同时保证湖南高新创投放弃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后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及支付资金使用成本费。如湖南高新创投主张债权转股权时却不能实现该权利或有限公司到期不归还本金也不支付资金使用成本费，唐磊需无条件将其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同日，唐磊与湖南高新创投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对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质押给湖南高新创投。

2014 年 4 月 9 日，益阳市工商局出具（湘益）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4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就唐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质押给湖南高新创投事项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 430900000556。

如上所述，尽管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3、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公司管理层稳定的具体影响

上述《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中并未就一旦湖南高新创投行使债转股权并持有公司股权后，能否选派董事进行约定。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因此，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债转股或由唐磊将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使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其可能在股东大会上推荐新董事人选，若当选，其推荐的董事可能要求董事会表决改组或更换公司管理层。

但是，鉴于唐磊、凌建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即使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债转股或由唐磊将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导致唐磊股份下降甚至失去控股地位，唐磊、凌建华仍能控制公司 90%以上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决定湖南高新创投推荐董事人选能否获任董事，并控制今后董事会表决结果，因此仍能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因此，若未取得唐磊、凌建华同意，湖南高新创投无法变更公司管理层。

4、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公司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的具体影响

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债转股或由唐磊将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使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其有可能在股东大会上推荐新董事人选，若获得表决通过其推荐的人选可能成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因此，若湖南高新创投推荐的人选获选成为公司董事，其可能向董事会提出涉及上述重大事项的议案，若其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的，则可能导致对公司过往的经营理念、方式、政策产生重大变化。

但由于唐磊、凌建华仍能实际控制公司，因此除非获得唐磊、凌建华的同意，否则湖南高新创投推荐的董事所提议案无法通过董事会表决，亦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理念、方式、政策。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唐磊、凌建华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认定依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磊、凌建华夫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唐磊、凌建华夫妇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计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06年10月	2008年9月	2014年4月
唐磊	50.00%	50.00%	53.30%
凌建华	40.00%	35.00%	46.70%
合计	90.00%	85.00%	100.00%

报告期内，唐磊、凌建华夫妇一直持有公司85%以上的股权，达到对公司表决权的绝对控制。凌建华、唐磊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分别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唐磊、凌建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唐磊先生，男，1972年10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资格。1990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华昌铋业有限公司科研所任职，历任科员、副所长、所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在湖南安化通用阻燃材料厂任职，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化工总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1月至今，兼任益阳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凌建华女士，女，1973年1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益阳地区工交化工公司科长；1999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益阳市造漆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年11月至今，兼任益阳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3日，由自然人股东唐磊认缴出资250万元、凌建华认缴出资200万元、唐生力认缴出资5万元、叶文玉认缴出资45万元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益阳生力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0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06]第39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23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4309002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磊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凌建华	200.00	0.00	40.00	/
唐生力	5.00	0.00	1.00	/
叶文玉	45.00	0.00	9.00	/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8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全体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唐磊出资150万元，凌建华出资200万元，叶文玉出资45万元，唐生力出资5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08年9月18日前缴足。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5日，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益方圆会验字[2008]第9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9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共计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8年9月5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磊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凌建华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唐生力	5.00	5.00	1.00	货币
叶文玉	45.00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唐磊认缴250万元，由凌建华认缴150万元，由叶文玉认缴72万元，由唐生力认缴28万元，全体股东应于2008年9月16日前缴足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17日，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益方圆会验字[2008]第1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8

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8年9月19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磊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凌建华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唐生力	33.00	33.00	3.30	货币
叶文玉	117.00	117.00	11.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叶文玉将所持公司117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凌建华；股东唐生力将所持公司33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唐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唐磊持有对公司的533万元出资，占53.3%的股权；股东凌建华持有对公司的467万元出资，占46.7%的股权。

2014年4月15日，股东叶文玉与凌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117万元的出资，按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磊；2014年4月19日，股东唐生力与唐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33万元出资，按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磊。

2014年4月29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磊	533.00	533.00	53.30	货币
凌建华	467.00	467.00	46.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5月1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7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19,027,809.49元。

2014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9,027,809.49元为基数，

按 1.902780949 : 1 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9,027,809.4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 年 6 月 17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90000001398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 磊	533.00	53.30
2	凌建华	467.00	46.7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唐磊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凌建华女士，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田智先生，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75 年 2 月至 1976 年 10 月，下放临澧县观山园艺场；1977 年 1 月至 1979 年 12 月，进入中南大学南院冶金专业学习；198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益阳锑品冶炼厂任职；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生产技术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4、范国兵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国建筑五局任职；2003

年3月至2004年11月，进入中南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5年1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教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龚侯先生，1991年12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武警部队服役；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员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王平华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广东中山瑛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孙逢军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益阳市造漆厂工人；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益阳生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人；2006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工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陈曦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人寿长沙分公司银保理财中心任职；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员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唐磊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镇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4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3月至1980年11月，任桃江县政府机关干部；1981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益阳市委机关干部；2008年12月，退休；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符浩文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8年11月，在益阳市友华实业总公司任职；1998年12月至2013年4月，在桃江新兴管件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12.98	33,467.44	31,650.98
净利润（万元）	19.09	145.32	40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0	145.89	4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2	20.78	25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2	20.78	251.57
毛利率（%）	4.76	3.58	4.47
净资产收益率（%）	0.98	7.56	2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0	1.08	1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6.64	6.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2	114.22	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711.02	1,431.95	3,37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43	3.38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72.10	12,221.69	11,565.47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1,940.87	1,921.77	1,776.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0.87	1,921.77	1,776.45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92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92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59	84.28	84.64
流动比率（倍）	0.99	0.93	1.03
速动比率（倍）	0.86	0.90	1.00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	孙书利、卢一泓、倪秀娟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100
传真	021-61059000
签字执业律师	张沛沛、任兆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731-84129648
传真	0731-841293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首、张乐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锑及锑系列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具有年产 10000 吨锑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三氧化二锑、环保型三氧化二锑、焦锑酸钠、三氧化二锑母料等，主产品高纯三氧化二锑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通过 RoHS 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三氧化二锑、环保型三氧化二锑、焦锑酸钠、三氧化二锑母料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特点
三氧化二锑	普通型		纯净洁白的微细粉末，晶体结构主要为立方体型结晶。
	环保型		纯净洁白的微细粉末，晶体结构主要为立方体型结晶，重金属镉、汞、六价铬均小于 2PPM，铅小于 200PPM。

<p>五氧化二锑</p>			<p>低毒，虽不溶于水，但处于水合状态时就变成胶体溶液；在 380℃ 失去氧而成四氧化二锑，在 930℃ 失去氧而成三氧化二锑。</p>
<p>焦锑酸钠</p>			<p>白色粉末，有粒状结晶与等轴结晶两种。</p>
<p>三氧化二锑母料</p>	<p>PVC85</p>		<p>在 PVC 树脂基底上三氧化二锑含量为 85% 的微小颗粒状母料。</p>
	<p>PP80</p>		<p>在聚丙烯基底上三氧化二锑含量为 80% 的母料。</p>
	<p>PA80</p>		<p>在聚酰胺基底上三氧化二锑含量为 80% 的母料，主要用于聚酰胺。</p>

	PE80		在聚乙烯基底上三氧化二锑含量为 80%的母料。
--	------	--	-------------------------

(1) 普通型三氧化二锑

三氧化二锑是应用最早的阻燃剂，适用于环氧树脂、聚氨酯、氯丁橡胶、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酯等，广泛应用于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等塑料中作阻燃剂，阻燃效率高，对基材力学性能影响小（如：防火工作和手套、阻燃电子设备外壳、阻燃车厢、阻燃电线和电缆等）。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在橡胶工业中作填充剂和阻燃剂；在搪瓷、陶瓷制品中作搪瓷遮盖剂；在电子工业中用于制作压敏陶瓷及磁头零件用的非磁性陶瓷；在涂料工业中作为油漆的白色颜料及阻燃剂；用作有机合成的催化剂。目前，三氧化二锑也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5%左右。

(2) 环保型三氧化二锑

环保型五氧化二锑为一种纯净洁白的微细粉末，晶体结构主要为立方体型结晶，热稳定性好、无毒、不产生腐蚀性气体，其与普通型三氧化二锑的主要区别在于三氧化二锑的纯度以及重金属的含量不同，本公司该产品重金属镉、汞、六价铬均小于 2PPM，铅小于 200PPM，有害杂质含量符合欧盟指令（ROHS）要求，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外壳、纺织品领域作阻燃剂材料配料，其制成品可通过 SGS 检测及 UL 认证，符合绿色认证的要求，可为出口欧洲市场的产品配套。报告期内，环保型三氧化二锑销售占比 30%左右。

(3) 五氧化二锑

五氧化二锑是一种锑和氧形成的无机化合物，为强还原剂、强酸，主要用于制造锑酸盐和其他各种锑化合物。也可用于制造化工生产中的催化剂；可做为化纤织物、塑料、纸张、橡胶和覆铜箔层压板的高效阻燃增效剂。

(4) 焦锑酸钠

焦锑酸钠主要用于光伏太阳能玻璃，黑白，彩色显示屏显象管玻璃的澄清剂，消泡剂。玻璃纤维，宝石玻璃，高档玻璃餐具等高档玻璃的澄清消泡剂，以及更广泛地用于电子制造、工程热塑塑料，橡胶的阻燃剂，如阻燃电子设备外壳，阻燃车厢，阻燃电线，

也用作纺织品、塑料、建材的阻燃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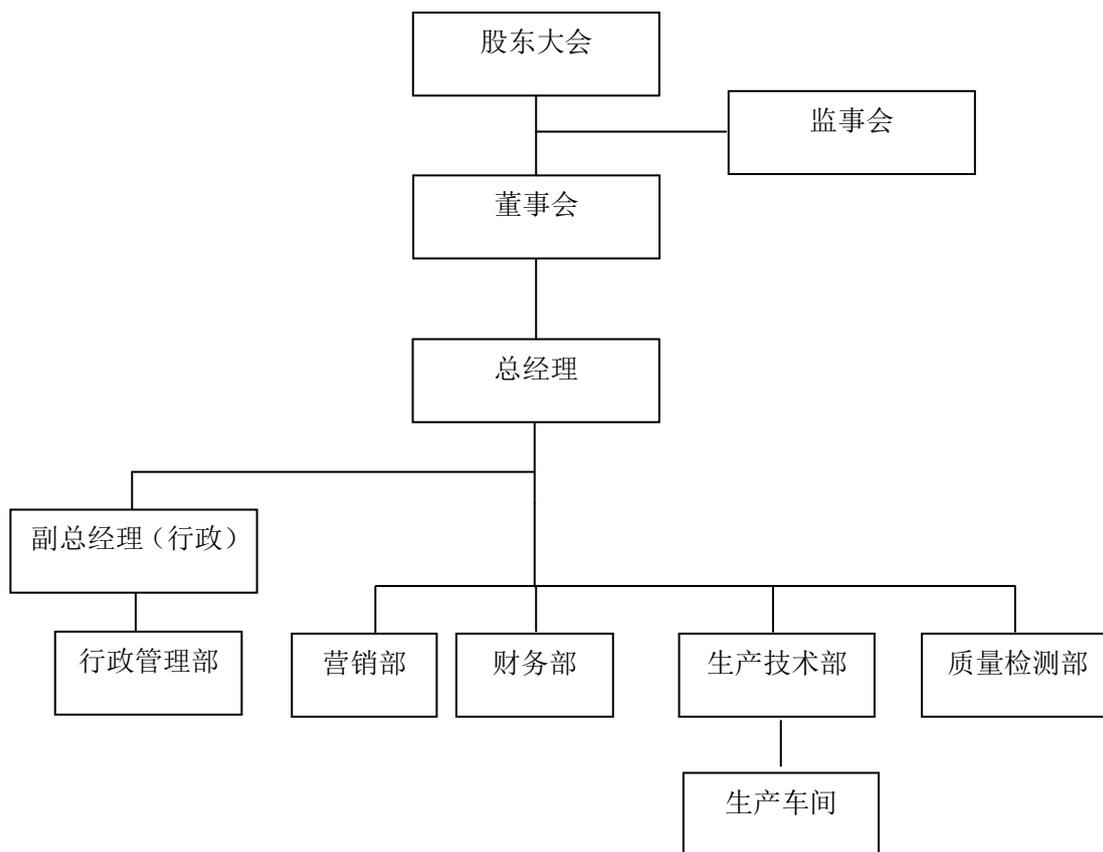
在国际上广泛用作阻燃剂替代氧化锑，经科学实验和生产证实，焦锑酸钠具有更为优良的技术性能。用于所有聚合物中，具有更优良的阻燃性，用于饱和聚酯和工程热塑塑料中，具有更低的阻光性和更低的着色强度，它具有反应性能低的特点，这是所有敏感性聚合物中的一个优点，而常用的氧化锑阻燃剂在操作过程中容易引起解聚。

（5）三氧化二锑母料

三氧化二锑母料是为了达到塑料、橡胶制品实现防火要求而产生的一类颗粒状产品，是在阻燃剂的基础上经过多种阻燃成分的有机结合，改性处理与协效作用，并通过双螺杆或三螺杆挤出机混炼、造粒而制得。与阻燃剂不同，三氧化二锑母料具有在树脂中易于添加，清洁卫生，阻燃效率高，添加量小，对树脂的力学性能影响小，添加后不易发生分层、花纹、析出等不良现象。一般来说，母料在树脂中的分散性，流动性，与树脂的相容性和耐候性都大大优于普通阻燃剂，是当今塑料及橡胶等树脂中表现最优良的阻燃产品之一。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因客户对于铈系列不同种类的产品，以及同一产品的性能指标存在个性需求，同时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一周左右，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在制成品生产完工后，经过检验部门检验入库，后续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1）公司的采购模式

生产三氧化二铈的原材料主要是铈锭和含铈烟道灰。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全年销售订单、产品销售结构及相应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前五名变动不大，主要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铈烟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铈锭。对于铈烟灰的采购，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结算采用预付款方式提货；对于铈锭的采购，公司采用货到仓库后一定账期内支付采购款。为了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在供应商仓库，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取样，各分样一份进行化验，主要针对砷、铅、铁、铜和铋等元素含量进行检测，检测

合格后公司方可入库并投入生产。

(2)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以快速高质量地完成订单生产任务。

(3)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在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公司会根据铈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向客户发出报价单，待客户确认后组织安排生产。

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大小、历史交易记录等信息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维护和货款的回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的结算货款后，核销相关应收账款。对于零星客户，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冶炼企业，三氧化二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其公司的产品，原材料较市场价格较低，而三氧化二铈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约占 97.5%，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所占比较低，所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较高；其二是公司在成本控制上，尤其是铈锭、铈烟灰的回收率上还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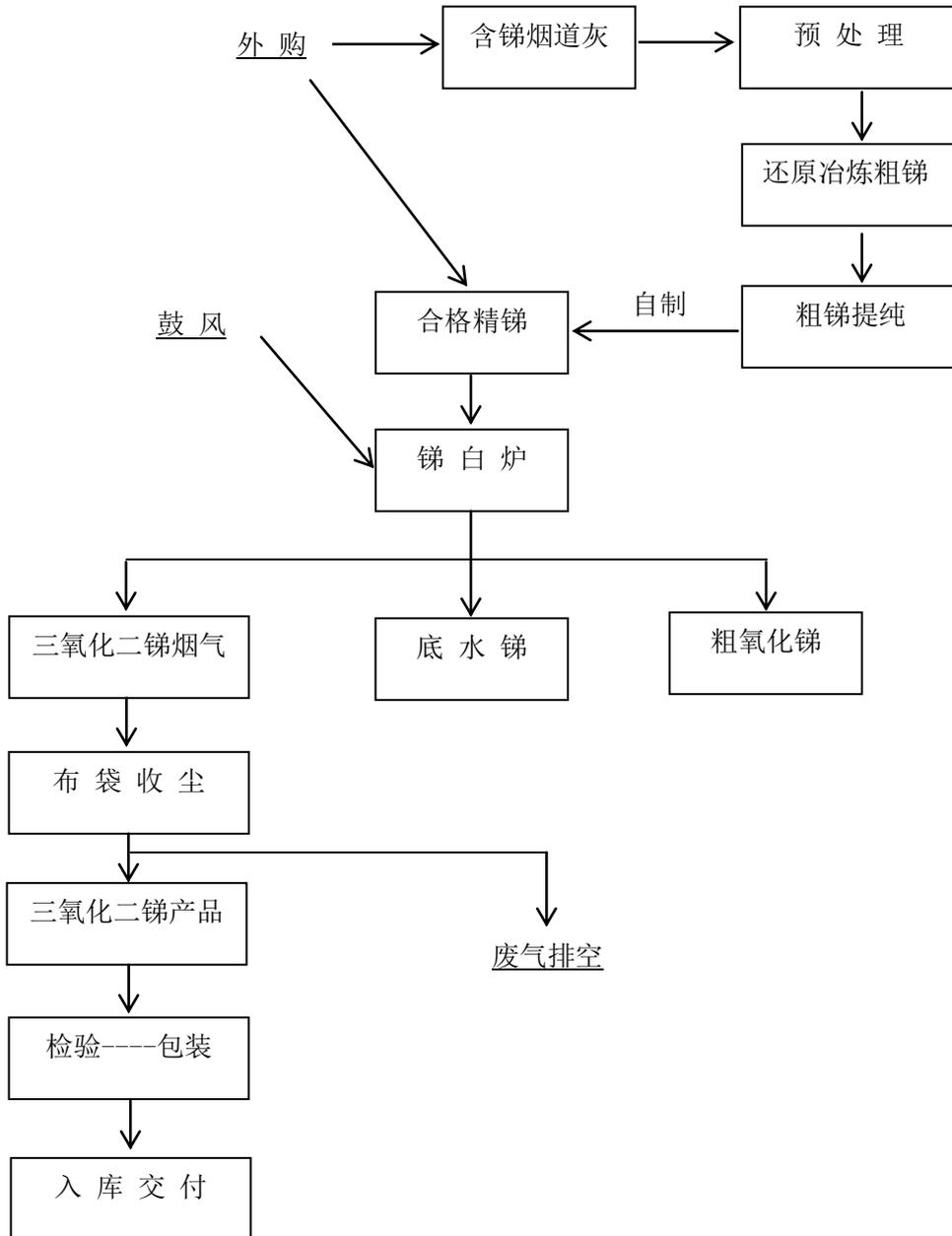
(4)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研究开发，2007 年公司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3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 人，研发团队专业构成涵括了有色金属冶金、冶金物理化学、材料分析等专业。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开发为主，同时结合采用产、学、研相结合、个别技术难题外聘专家进行联合攻关等多渠道开发模式，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同进行技术开发，实现学校与企业的资源共享、注重实效、共谋发展的战略目的。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51.30 万元、1,104.16 万元及 332.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30%及 3.69%。

(5)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精铈，来源分为外购和自制，三氧化二铈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GB4062-83 《三氧化二锡》	GB/T4062-1998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质量检测部负责原材料的评审定级，以及产成品的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检验内容包括进厂检验、过程检验与出厂检验，覆盖产品生产全过程。其中进厂原料检验，针对锑、砷、铅、铁、铜和铋等元素，过程检验针对生产过程及贮存过程，出厂检验针对产成品。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环节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进厂检验	精锑、锑烟尘	锑、砷、铅、铁、铜和铋等元素
	包装袋	客户要求，技术规格要求
过程检验	生产过程，日样，批号大样	产品技术参数
出厂检验	产成品批号大样	锑、砷、铅、铁、铜、铋、白度、粒度

3、日常环保及排污措施

公司的日常环保措施包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并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环境污染规范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管理与检测制度、废物分析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以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健全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申请环保监测部门对公司环境进行检测。

公司的日常排污措施包括：1) 废水处理：建立雨水/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雨水/废水通过外加石灰、纯碱、硫酸亚铁等药剂，使水中的锑、坤形成沉淀除去，再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达标排放；2) 废气处理：建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废气用离心机抽入废气处理塔，用含碱吸收液在塔上部淋入，吸收烟气中的粉尘；3) 噪声处理：采用噪声源屏障隔声处理；4) 废渣处理：建立废渣专用库储存，达到一定数量后，通过具备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三氧化二铈生产	该技术运用了铈易氧化特性，在高温下鼓入高压空气，使铈氧化成三氧化二铈，运用冷却结晶工艺，得到不同粒度产品	批量生产	塑料、橡胶、化纤等阻燃领域、光学玻璃	自主创新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
1	一种制备纳米硫代铈酸铈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7888.5	2012.02.28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一种玻璃澄清剂、生产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115821.0	201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3	有色金属冶炼用布袋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417.3	2012.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4	铈精炼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418.8	2012.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5	半自动计量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413.5	2012.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公司另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申请的“一种基于稳定反应体系制备硫代铈酸铈的方法”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申请的“磷酸铁锂的生产方法”。

（2）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

专利号 ZL201210047888.5 的发明专利“一种制备纳米硫代铈酸铈的方法”主要用于纳米硫代铈酸铈的生产，2013 年产品处于中试阶段，2014 年 6 月开始产品处于生产阶段，已形成有效销售；专利号 ZL201210115821.0 的发明专利“一种玻璃澄清剂、生产方法和应用”主要应用于澄清剂，作为玻璃工业生产中用助剂，2012 年 8 月产品处于生产阶段；专利号 ZL201220167417.3 的实用新型专利“有色金属冶炼用布袋收尘装置”是一

种基于电磁阀控制技术的定时振打布袋的收尘装置，该技术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使用，主要应用于三氧化二锑、复合阻燃剂等产品的生产；专利号 ZL201220167418.8 的实用新型专利“锑精炼熔炼炉”2012 年 1 月投入生产应用，主要应用于三氧化二锑的生产；专利号 ZL201220167413.5 的实用新型专利“半自动计量装料装置”，该技术 2012 年通过生产线实际使用，主要创新点在于提高产品装袋速度，实现锑冶炼生产现场无尘作业；2013 年 4 月 11 日申请的“一种基于稳定反应体系制备硫代锑酸锑的方法”，该项技术主要用途在于通过制备稳定的三价锑和五价锑溶液，解决了单质硫和硫化锑的析出，提高产品纯度，无需使用保护剂和有机溶剂，从而避免了环境污染；2013 年 12 月 18 日申请的“磷酸铁锂的生产方法”，该项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目前该项技术尚未应用于生产，转化为相应的产品。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 类) 注 1	4756445	2009.2.28-2019.2.27	继受取得

注 1：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三氧化二锑；氧化锑；阻燃剂；工业用二氧化钛；工业用贵金属盐；过氯乙烯；氯化镁；氯酸盐；高氯酸盐。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原为唐磊。唐磊于 2010 年 11 月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未就该次商标权属变更签订书面协议。唐磊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双方就该次商标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0 年 11 月 13 日，因商标转让，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的注册人由唐磊变更为益阳生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益阳生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编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	------	------	------	------	------	--------------

1	益国用(2013)第D00162号	有限公司	出让取得	2013.4.15	50年	2,127,500.80
2	益国用(2013)第D02261号	有限公司	出让取得	2013.12.20	50年	529,346.8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益(资)环(许字)第(201433)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资阳分局	2014.10.13	2014.12.31-2017.12.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046)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10.10	2014.10.10-2015.1.9

2、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 201300005	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4.25	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2.4.26	截至 2015.7.3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0-602980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4.26	5年
全国 2013 年锑产品出口供货企业证明文件	[2012] 1135 号	国家商务部	2012.12.21	-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员	五化商证字 HUN2013121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13.05.27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4300006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09.30	2014.09.30 注 1
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桃益牌三氧化二锑 Sb ₂ O ₃ -99.8”	HM2013-070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31	3年
采用国际标准化产品认可证书	湘认 268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22	5年
湖南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牌匾)	HA/YY11944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	2013.04	2年

		定委员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QN1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3.10.21	3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ER1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3.10.21	3年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SR1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3.10.21	3年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 43000960007号	益阳市民政局	2013.06.03	4年 注2

注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4年9月30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2014年9月23日，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湖南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14]10号），将包括生力材料在内的158家拟通过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10月16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尚处于办理之中，预计2014年12月底取得证书。

注2：2009年4月28日，由益阳市民政局出具益民函[2009]3号《关于益阳生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单位，并取得益阳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43000960007号福利企业证书，2013年益阳市民政局换发新的福利企业证书，2013年6月3日公司取得福企证字43000960007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为四年，从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3,441,286.47元，累计折旧为8,105,537.01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5,335,749.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282,131.78	2,025,218.92	13,256,912.86
机器设备	17,535,265.98	5,660,470.77	11,874,795.21
运输设备	304,419.66	132,506.79	171,912.87

办公设备	319,469.05	287,340.53	32,128.52
合计	33,441,286.47	8,105,537.01	25,335,749.46

1、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有 10 台，运输工具 1 辆，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机器设备	熔化炉	2012/3/1	80.21%
机器设备	熔化炉	2012/2/1	79.42%
机器设备	熔化炉	2013/6/1	92.08%
机器设备	吹铈炉	2013/6/1	92.08%
机器设备	环保高性能产品生产线	2010/8/1	30.33%
机器设备	收尘系统	2012/3/1	60.42%
机器设备	复合阻燃剂生产线	2011/5/1	44.58%
机器设备	收尘装置	2012/2/1	58.83%
机器设备	燃气系统	2012/6/1	65.17%
机器设备	中压风机	2012/3/1	60.42%
运输设备	丰田汽车	2013/8/1	84.17%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已建成一栋办公楼、三个车间、一间仓库、围墙及绿化带等组成部分，均为自建，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二车间	2011/5/1	72.29%
房屋建筑物	绿化带	2013/12/1	98.42%
房屋建筑物	厂区地面工程	2013/12/1	98.42%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10/11/1	83.77%
房屋建筑物	一车间	2010/11/1	67.54%
房屋建筑物	围墙	2013/12/1	98.42%
房屋建筑物	二期增加工程	2013/12/1	98.42%
房屋建筑物	中试车间	2011/5/1	72.29%

公司办公楼及一车间建成转为固定资产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而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12 月取得，主要系当地国土部门审批延迟，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面在建工程全部系公司无害处理含铈冶炼废渣，综合回收精铈项目工程投入价值，该工程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2014 年 8 月已经完工，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因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到位，生产线未投产，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坐落地
土地证	益国用(2013)第D02261号	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
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第20100076号	长春路以北、长乐街以西
施工许可证	430900201305130101-2013(020)	长春路以北、长乐街以西
环保审批	益环审(表)(2008)51号	

经核实，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所归集的资金支出合理，不存在将费用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价值情况，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公司现拥有的厂房、生产线迁址技改建设项目于2008年11月开工建设，2011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12年2月获批变更原料，2012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所履行的环保审批程序如下：

2008年11月18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08]51号)，审批同意公司三氧化二锑生产线项目在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选址并建设。

2011年9月30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公司三氧化二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2年2月20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原料变更的函》(益环评函[2012]1号)，批复同意公司变更生产原料。

2012年7月1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公司原料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厂房建设、生产、加工项目均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93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5	59.14%
销售人员	18	19.35%
管理人员	10	10.75%
研发人员	10	10.75%
合计	9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4.30%
本科	8	8.60%

大专	32	34.41%
大专以下	49	52.69%
合计	93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40 岁以上	66	70.97%
30-40 岁	18	19.35%
30 岁以下	9	9.68%
合 计	93	100.00%

(4) 残疾员工情况

部 门	2012.12.31	2013.12.31	2014.4.30	岗 位
行政管理部	1	1	1	收发、执勤、绿化
质量检测部	2	2	3	质量分析、检验
生产技术部	6	1	8	包装、清洁
生产车间	20	13	25	送料、搬运
财务部	1	1	1	成本核算、会计
营销部	2	1	1	销售
合计	32	19	3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唐磊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田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张寒霜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甘肃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绵钛厂；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研究员；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黄金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项目管理部；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有限公司任质量检测部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质量检测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唐 磊	总经理	533.00	53.30

合 计	533.00	53.30
-----	--------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125,021.50	99.99	334,674,415.65	100.00	316,509,794.62	100.00
三氧化二锑	76,561,407.51	84.95	288,567,659.32	86.22	305,034,414.23	96.37
精锑	20,581.20	0.02	354,529.92	0.11	370,085.47	0.12
阻燃剂	7,478.63	0.01	919,123.93	0.27	950,085.47	0.30
氧化锑	795,256.42	0.88	3,456,632.43	1.03	4,944,511.13	1.56
复合阻燃剂	2,878,311.97	3.19	6,863,290.63	2.05	3,833,051.27	1.21
母粒	1,285,978.56	1.43	1,504,891.14	0.45	1,377,647.05	0.44
合金	3,677,940.04	4.08	17,430,101.90	5.21	-	-
澄清剂	4,898,067.17	5.43	7,426,166.08	2.22	-	-
钽铌精矿	-	-	8,152,020.30	2.44	-	-
其他业务收入	4,807.69	0.01	-	-	-	-
合 计	90,129,829.19	100.00	334,674,415.65	100.00	316,509,794.6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氧化二锑，以及以三氧化二锑为主要原料添加各种助剂制成的阻燃剂、澄清剂等。2013 年公司存在钽铌精矿销售收入 8,152,020.30 元，主要系存在市场机会的情况下，公司买入钽铌精矿并卖出的贸易行为，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未见异常，本笔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44%，且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未出现此类销售，因此对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均在 99% 以上，其中，三氧化二锑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 96.37%、86.22% 和 84.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塑料、电子元器件及光学玻璃生产厂家。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38,943,589.74	43.21%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4,467,297.94	4.9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7,940.04	4.08%
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3,540,170.94	3.93%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3,529,914.53	3.92%
合 计	54,158,913.19	60.1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77,758,803.44	23.23%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3,205,341.87	6.9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2,222.22	3.89%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11,701,734.08	3.50%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1,394,391.61	3.40%
合 计	137,082,493.22	40.95%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62,667,179.49	19.80%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20,722,653.85	6.5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7,008.55	6.27%
上海哈素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98,717.95	4.71%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13,060,851.28	4.13%
合 计	131,196,411.12	41.4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6%、40.95%及 60.10%，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基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长期合作的相互信任，公司与新云电子子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向新云电子子公司销售三氧化二锑，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结算方式主要为通过银行转账，公司对新云电子子公司不存在信用销售，销售模式采用款到发货方式。通过对比公司对新云电子子公司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和销

售情况，单一客户销售比重过高，并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为降低潜在的市场需求变动风险，公司在维持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价管理人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84,329,732.56	98.29	315,745,770.28	97.79	294,861,690.60	97.54
人工费用	740,589.89	0.84	2,011,854.96	0.64	1,304,461.00	0.43
制造费用	769,103.36	0.87	4,947,817.25	1.57	6,196,753.14	2.03
合计	85,839,425.81	100.00	322,705,442.49	100.00	302,362,90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97% 左右，主要为锑块、锑烟灰、煤炭、添加剂辅料等；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修理费等。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天然气，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能源的消耗主要集中在生产过程中的还原冶炼、高温熔化等工序，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29,078,200.00	25.70%
冷水江蓝博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24,288,825.70	21.47%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1,413,200.00	10.09%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1,392,457.53	10.07%
常州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10,703,990.00	9.46%
合计	86,876,673.23	76.79%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104,476,010.00	28.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64,816.15	13.35%
西安导航工贸公司	43,211,883.26	11.76%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3,481,485.00	9.11%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33,470,612.05	9.11%

合计	263,704,806.46	71.74%
----	----------------	--------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124,452,163.25	35.65%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108,349,580.68	31.03%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22,724.62	5.48%
郴州骏马贸易有限公司	17,915,707.17	5.13%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11,898,000.00	3.41%
合计	281,738,175.72	80.70%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主要为原材料投入，且无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铈锭，铈烟灰。由于生产铈产品所需原料生产地比较集中，以及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故报告期内供应商前五名变化不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在市场上供应相对较为充足，能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供应商数目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间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同时为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经核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16），主营业务为“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铈、铈、铈、铈、铈、铈等多种有色金属”的清洁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铈烟灰，同时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含金、银成分的合金，是金贵银业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将合金销售给金贵银业。金贵银业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三氧化二铈	济南银鲁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3	1,187,500.00	履行完毕
2	三氧化二铈	湖南省中南铈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3	715,500.00	履行完毕
3	三氧化二铈；复合阻燃剂	无锡美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0	1,343,100.00	履行完毕
4	复合阻燃剂	杭州正大铈品有限公司	2014.2.26	448,000.00	履行完毕

5	三氧化二锑	厦门市瑞胜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14.3.28	515,000.00	履行完毕
6	三氧化二锑; 复合阻燃剂	无锡美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4	1,375,700.00	履行完毕
7	三氧化二锑	济南银鲁化工有限公司	2014.7.3	660,000.00	履行完毕
8	三氧化二锑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14.7.9	1,744,000.00	履行完毕
9	三氧化二锑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7.14	89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三氧化二锑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014.7.16	1,720,000.00	履行完毕
11	三氧化二锑	余姚联盟塑化有限公司	2014.7.31	72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三氧化二锑	济南银鲁化工有限公司	2014.8.6	1,314,000.00	履行完毕
13	三氧化二锑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2.5.30	2,45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三氧化二锑	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2012.6.27	610,000.00	履行完毕
15	三氧化二锑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2.9.5	1,343,600.00	履行完毕
16	三氧化二锑	上海哈素海工贸有限公司	2012.2.3	1,410,000.00	履行完毕
17	三氧化二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6.4	687,000.00	履行完毕
18	三氧化二锑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2012.4.28	3,127,500.00	履行完毕
19	复合澄清剂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3.9.25	1,674,400.00	履行完毕
20	三氧化二锑	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2013.11.14	538,000.00	履行完毕
21	三氧化二锑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3.9.13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2	三氧化二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8	1,056,000.00	履行完毕
23	三氧化二锑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9	2,958,000.00	履行完毕
24	三氧化二锑	上海益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013.8.7	1,614,000.00	履行完毕
25	三氧化二锑	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2014.2.21	1,056,000.00	履行完毕
26	三氧化二锑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4.1.10	1,008,547.00	履行完毕
27	三氧化二锑	上海益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014.1.8	1,060,000.00	履行完毕
28	三氧化二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1	1,049,000.00	履行完毕
29	超白三氧化二锑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2	1,603,000.00	履行完毕
30	超白三氧化二锑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2014.3.22	2,061,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三氧化二锑	常州市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25	2,080,000.00	履行完毕
2	久通牌精锑	青海西部贵金属有限公司	2013.12.4	1,680,000.00	履行完毕
3	三氧化二锑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12.12	5,495,400.00	履行完毕
4	锑锭	冷水江市蓝博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3.25	10,660,000.00	履行完毕
5	三氧化二锑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2014.6.10	5,310,512.64	履行完毕
6	1#锑白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014.8.5	1,314,000.00	履行完毕
7	三氧化二锑	西安导航工贸公司	2014.1.3	5,917,450.00	履行完毕
8	锑烟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0	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	履行完毕
9	锑白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18	上海有色金属网当周均价	履行完毕
10	锑烟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	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	履行完毕
11	锑白	郴州骏马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7	1,362,500.00	履行完毕

12	铋锭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2012.7.30	2,64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三氧化二铋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3.9.8	3,366,780.00	履行完毕
14	三氧化二铋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4.5.7	5,170,707.00	履行完毕
15	三氧化二铋	西安导航工贸公司	2013.8.23	6,577,200.00	履行完毕
16	三氧化二铋	西安导航工贸公司	2013.9.24	7,788,2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均有三氧化二铋，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三氧化二铋产品指环保型三氧化二铋及高纯三氧化二铋。公司对外采购的三氧化二铋是指低纯度三氧化二铋，用做生产复合阻燃剂、澄清剂、三氧化二铋阻燃母粒的原材料。

3、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元）	履行状态
1	可转股债权投资	湖南省高新创投	2014.3.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股权质押	湖南省高新创投	2014.3.	唐磊对公司的100万元出资	正在履行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资阳分行	300.00	2014/1/24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资阳分行	770.00	2014/2/7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资阳分行	1,880.00	2014/5/8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贷款合同号	担保物	担保金额
1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LD201401<ZY>	LD201401<ZY>	公司工业用房（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4001312号）及土地（益国用2013第D00162号）	1715.35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从事铋及铋系列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公司经过自主创新，拥有三氧化二铋产品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化纤等阻燃材料领域及光学玻璃产品。公司拥有“一种制备纳米硫代铋酸铋

的方法”、“一种玻璃澄清剂、生产方法和应用”两项发明专利，分别应用于公司纳米硫代铈酸铈、澄清剂产品的生产，公司还拥有3项实用新型，并有2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拥有自有注册商标“桃益”，公司拥有具备完全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全套生产经营设备，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必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利企业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并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生产的铈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阻燃剂、颜料、汽车蓄电池、半导体领域。公司下游厂家主要为工程塑料、电子元器件及光学玻璃生产厂家。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在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公司会根据铈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向客户发出报价单，待客户确认后组织安排生产。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大小、历史交易记录等信息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维护和货款的回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的结算货款后，核销相关应收账款。对于零星客户，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7%、3.58%及4.76%。根据公开信息披露，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辰州矿业三氧化二铈毛利率分别为33.93%、27.82%及22.82%。比较而言，公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冶炼企业，三氧化二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其公司的产品，原材料较市场价格较低，而三氧化二铈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约占97.5%，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所占比较低，所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较高；其二是公司在成本控制上，尤其是铈锭、铈烟灰的回收率上还有待提高。由于公司提高了铈烟灰生产线产品生产比重，从公司2014年5-9月三氧化二铈销售情况看，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铈的毛利率分别为5.10%、5.66%、6.26%、6.77%及7.77%，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铟是十大有色金属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铟品目前主要分为精铟和高纯氧化铟两大系列产品。精铟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种含铟合金。20世纪30年代发现铟的氧化物有特殊的阻燃增效作用后，将精铟加工成高纯氧化铟，开始应用于阻燃领域。随着合成工业的迅速发展，氧化铟作为阻燃增效剂已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纺织、化纤、颜料、油漆、电子等行业，同时氧化铟还可用于生产石油钝化剂、有机合成行业的催化剂、高级玻璃生产的澄清剂等。

铟是美国、日本、俄罗斯和欧洲等国家（地区）极其短缺的资源，许多国家都将其作为战略物资，严格控制、管理和储备。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铟生产国、铟消费国和铟贸易国，铟矿以大型矿床多、矿石质量好而著称于世，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全国探明铟矿166处，遍布于19个省（区），主要分布于湖南（占总查明资源储量的25.8%，下同）、广西（20.4%）、西藏（13.6%）、贵州（10.6%）、云南（10.3%）等省（区），上述五省（区）合计查明资源储量占全国铟查明资源储量的80.8%。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中国铟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国家对铟及铟制品开采、生产和销售实行总量控制，并对出口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1991年1月15日，中国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铟、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国发[1991]5号），明确将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土资源部制定全国铟矿产资源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和主要矿区开发规划，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铟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和新的开采矿区具体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铟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按规定登记办理。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对铟品生产和出口企业间签订的供货合同进行监督，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铟加工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铋行业准入条件》、《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稀土矿钨矿铋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4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等，涉及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安全生产法》，是规范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对于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强化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意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2)《产品质量法》，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违法处罚规定。

(3)《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有色行业的主要任务之一：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其中，“先进铋阻燃材料”被列入精深加工产品发展重点目录；“高纯铋、高纯氧化铋、铋酸钠、阻燃母粒剂项目”被列为精深加工重点工程，《规划》更支持在有产业基础的地区改扩建形成一批利用废渣回收有价金属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作为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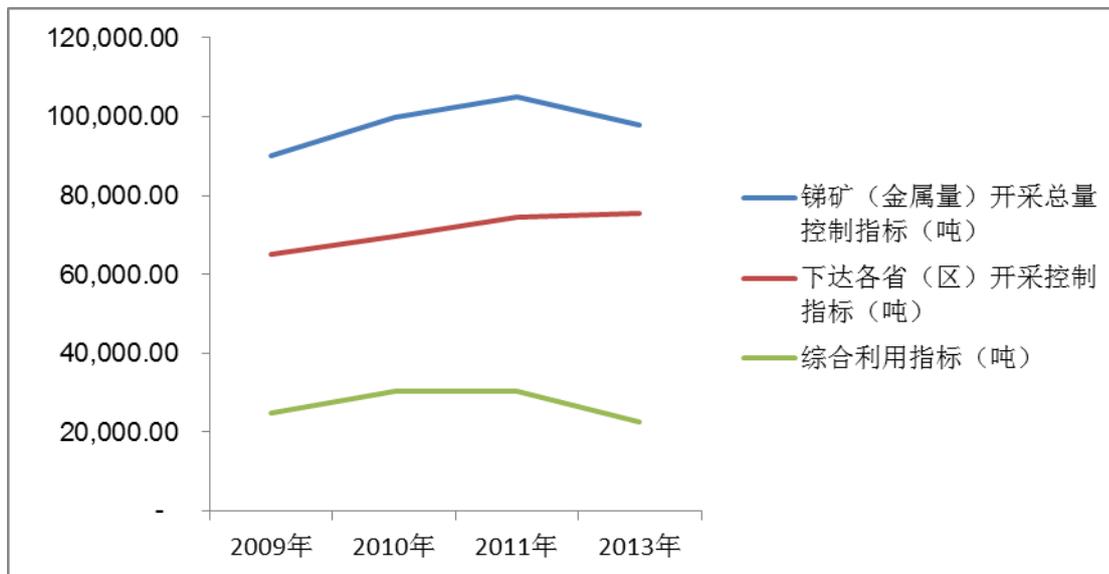
(4)《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稀土矿钨矿铋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指出2013年度铋矿开采实行总量控制，铋矿（金属量）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98,000吨，其中主采指标75360吨，综合利用指标22640吨，总量指标包括《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钨矿铋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2〕1427号）下达的第一批指标。铋矿的勘查、开采登记不再暂停，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新立铋矿采矿权的，应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要求。

(5)《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4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指出，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的要求，不再下达铋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提倡更多以市场经济手段促进铋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

铋是中国的优势矿产资源，中国铋业在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地位。但由于自1995年以来中国铋矿开发强度过大，铋精矿年产量一直居高不下，消耗了大量资源，2009年12月，国土资源部下发通知《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

源部负责全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登记、审批，随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土资源部对锑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2010-2013年锑矿开采总量指标如下图：



注：2012年锑矿开采实际产量没有达到控制总量的指标，国土资源部没有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2014年，由于新一届政策倡导审批权下放，提倡更多以市场经济手段搞活经济，提升经济活力，不再下达锑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近年来，世界锑的消费量变化不大，每年为12-15万吨锑金属，阻燃剂仍然是锑的主要应用领域，约占世界总消耗的70%，三氧化二锑消耗总量的90%。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三氧化二锑消耗为12万吨，其中阻燃剂就消耗10万吨。国内锑消费的主要领域是在阻燃剂、铅酸蓄电池、催化剂及玻璃澄清剂等方面，其中阻燃剂应用在50%以上，另外17%用于蓄电池合金，15%用于塑料稳定剂，10%用于催化剂，其他约占8%。

（三）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1、上游行业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锑冶炼行业，我国锑生产主要在湖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等省份。主要生产企业有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木利锑业有限公司、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锑属于我国优势矿产资源，也是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2014年之前的一段时间内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控制锑矿的开采总量。上游行业市场竞争不充分，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2014年，由于新一届政府倡导审批权下放，提倡更多以市场经济手段搞活经济，提升经济活力，不再下

达锑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上游行业的将逐步走向充分竞争状态。

2、下游行业

锑被誉为“灭火防火的功臣”、“金属硬化剂”，广泛应用于阻燃剂、颜料、汽车蓄电池、半导体领域。公司下游厂家主要为工程塑料、电子元器件及光学玻璃生产厂家。下游行业厂家众多，对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本公司外，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份额较高的锑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主要有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飞斯达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广西贵港格雷蒙锑品有限公司等。

（1）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锑采、选、炼为主，集锌冶炼、化工、科研为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锑品生产商和供应商，公司锑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的30%，占全球25%。是国家锑品主要研发和出口基地，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欧洲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产品有锑锭、锌锭、三氧化二锑、乙二醇锑、硫化锑、锑酸钠、无尘二氧化锑、纳米级三氧化二锑、金黄锑、精铟和化工系列产品氯碱、硫酸、盐酸、氯化石蜡等，其产品质量较高，在中国市场的应用较为广泛。

（2）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黄金及有色金属的矿山勘探、开采、选矿、冶炼、精炼、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质测量为一体的大型矿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辰州”牌黄金、精锑、三氧化二锑和仲钨酸铵，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中，锑锭及氧化锑产量位居全国第二，三氧化二锑销售占公司全部销售15%-20%之间。

（3）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位于湖南省新化县，公司致力于锑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打产品为三氧化二锑、精锑、锑铅合金，其产品国内市场主要集中于上海、天津、广州、山东等省市，国外主要销往美国、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湖南省产学研试点单位，同时是商务部认可的国家锑系列产品供货基地之一，系国内环保高性能阻燃剂产品重点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长年从事锑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经验，这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产品的先进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使得公司在高纯三氧化二锑、环保型三氧化二锑等产品上具备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同时公司加强与中南大学的校企合作，将先进的技术注入到产品的升级中。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例如公司以锑酸钠和锑白为原料，采用均匀沉淀法制备的纳米硫代锑酸锑，是一种优良的抗磨添加剂和固体润滑剂；发明了一种定时振打布袋的有色金属冶炼用布袋收尘装置，实现了有色金属冶炼的清洁生产。

（2）资质证书齐全的优势

依靠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了锑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出口的资质证书，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采用国际标准化产品认可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等，齐全的资质证书为公司无障碍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也体现了公司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注重意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职业安全健康科学技术进步。

（3）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锑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营销队伍，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桃益”牌产品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在锑系阻燃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锑系列产品生产加工行业是一个资源依赖性行业，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企业业绩的稳定性。同时在销售稳步增长的同时，规模经济表现得不明显，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现金流上一定的压力，影响企业的业务发展。

（2）市场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经居于相对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公司销售区

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和湖南省内，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不小的差距，公司计划加强供应链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2014年，由于新一届政府倡导审批权下放，提倡更多以市场经济手段搞活经济，提升经济活力，不再下达锑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这从源头上保障了锑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同时，锑系阻燃剂阻燃性能最佳，其作为“工业味精”广泛应用于阻燃剂、颜料、汽车蓄电池、半导体领域。从全球范围看，锑的消费量增长缓慢，但由于锑金属的几乎不可回收和广泛应用，所以锑的需求较为巨大。

公司在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方面，均与龙头企业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差距，但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加贴近市场的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改进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提高锑锭的回收率、锑烟灰的综合利用率，通过提高投入产出比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既有的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改进服务质量赢得客户，不断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国内锑消费的主要领域是在阻燃剂、铅酸蓄电池、催化剂及玻璃澄清剂等方面，其中阻燃剂应用在50%以上。近年来，锑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一直呈现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厂家的开工率有所降低，相关领域的需求受到限制；另一方面，锑相关替代品的推广应用压缩了锑的应用领域，同时电子器件的小型化和微型化使得单位产品的锑用量进一步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锑的消费量。公司如不能紧跟科技的最新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研究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则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因行业竞争加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损失。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容易对周围空气、水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法》出台，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

达标排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是唐磊、凌建华，该两股东系夫妻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磊、凌建华、田智、范国兵、龚侯，其中凌建华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平华、孙逢军、陈曦，其中陈曦为职工监事，王平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行政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质量检测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公司网站；

- (三) 咨询电话和传真;
- (四)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作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就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审议，应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本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铈及铈系列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氧化二铈，以及以三氧化二铈为主要原料添加各种助剂制成的阻燃剂、澄清剂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

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行政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质量检测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益阳市锑品冶炼厂，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203，法定代表人为凌建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阻燃材料的研发；锑及锑系列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塑料助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为避免同业竞争，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原有的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转给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注销登记，预计将在 2014 年内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为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法定代表人为龚德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锑及锑系列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的废旧金属、贵金属、阻燃剂的加工及销售（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3、益阳市锑品冶炼厂

该厂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地址为益阳市资阳区三益街，负责人为叶文玉，投资额为 180 万元。

该厂的经营范围为“锑品、阻燃剂、橡塑助剂、添加剂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报告期内，该公司已逐步减少并最终停止经营业务，将原有的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转给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叶文玉、唐磊出具的《确认说明》，该厂的实际投资人和控制人为唐磊，叶文玉未对该厂进行任何实际投资或投入，对该厂的全部出资款均由唐磊实际支付，叶文玉仅为名义投资人，并未参与该厂的实际经营管理，不享有任何实际的控制和获取收益的权利。该厂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注销后，唐磊与叶文玉之间的出资代持关系同时终止，双方不存在出资代持纠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公司向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公司）支付 2,910,082.67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后由于宏祥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不再开展相关业务，遂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该笔款项未做核销处理。

2014 年公司向益阳市锑品冶炼厂（以下简称益阳锑厂）支付 5,514,469.17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益阳锑厂尚未向公司发货，且未向公司返还相应款项。由于报告期内其逐步减少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将原有的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转给公司，益阳锑厂遂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两笔款项，具有一定的资金占用性质，公司控股股东唐磊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代宏祥公司、益阳锑厂全额归还。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磊	总经理	533.00	53.30
凌建华	董事长	467.00	46.7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凌建华与总经理唐磊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范国兵	董事	2004 年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教授。
唐磊	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唐磊	总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持有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1 年至 2014 年 8 月，持有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持有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股权
		2009 年至 2012 年，持有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 30% 股权
		2007 年至 2014 年投资益阳市锑品冶炼厂 180 万元
凌建华	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4 年，持有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1 年至 2014 年 8 月，持有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持有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股权
		2009 年至 2012 年，持有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 30% 股权

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益阳市锑品冶炼厂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6	变动前	唐磊（执行董事）	凌建华（监事）	唐磊（总经理）、
	变动后	凌建华（董事长）、唐磊、田智、范国兵、龚侯	王平华（监事会主席）、孙逢军、陈曦（职工监事）	唐磊（总经理）、李镇邦（副总经理）、符浩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凌建华为董事长、唐磊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能够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0,865.88	882,704.82	270,87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4,194.99	1,331,854.11	13,261,966.32
应收账款	53,688,784.12	50,364,642.65	50,506,291.73
预付款项	25,151,835.95	24,013,660.49	22,937,872.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89,651.33	4,707,140.63	2,921,011.22
存货	14,477,286.19	3,370,412.43	2,280,07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2,618.46	84,670,415.13	92,178,09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35,749.46	26,313,198.01	16,500,521.51
在建工程	8,124,311.89	7,833,748.77	4,210,404.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6,847.65	2,675,739.60	2,188,83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478.88	623,822.45	476,86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38,387.88	37,546,508.83	23,476,620.80
资产总计	144,721,006.34	122,216,923.96	115,654,716.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18,8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54,432.26	35,032,274.33	38,606,890.92
预收款项	6,336,823.66	9,454,746.49	2,948,300.90
应付职工薪酬	332,272.71	5,166.71	5,166.71
应交税费	-7,664,124.97	-7,534,949.83	-3,972,430.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997,910.89	35,045,274.18	21,035,59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357,314.55	90,802,511.88	89,623,52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55,000.00	12,196,666.67	8,2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5,000.00	12,196,666.67	8,266,666.67
负债合计	125,312,314.55	102,999,178.55	97,890,19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0,634.81	710,634.81	553,00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92,763.94	8,107,762.27	6,806,50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3,398.75	18,818,397.08	17,359,511.94
少数股东权益	405,293.04	399,348.33	405,01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8,691.79	19,217,745.41	17,764,52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21,006.34	122,216,923.96	115,654,716.8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129,829.19	334,674,415.65	316,509,794.62
减：营业成本	85,839,425.81	322,705,442.49	302,362,90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000.00	1,026,060.29	1,229,774.68
销售费用	939,489.14	2,550,850.66	1,545,062.28
管理费用	1,740,012.34	4,462,884.52	4,945,623.31
财务费用	1,111,798.23	3,907,496.38	4,399,201.72
资产减值损失	2,127,035.87	774,047.22	565,46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7,932.20	-752,365.91	1,461,759.16
加：营业外收入	1,806,185.01	2,122,988.62	2,893,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600.00	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47.19	1,367,022.71	4,352,792.49
减：所得税费用	-262,693.57	-86,196.08	301,42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946.38	1,453,218.79	4,051,3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001.67	1,458,885.14	4,046,623.33
少数股东损益	5,944.71	-5,666.35	4,748.7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946.38	1,453,218.79	4,051,372.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47,592.24	409,352,590.62	368,490,93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5,255.30	716,205.65	1,184,93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669.04	5,420,562.37	7,558,0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39,516.58	415,489,358.64	377,233,91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53,854.65	375,466,534.12	322,194,69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479.79	3,402,122.64	2,675,48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293.01	12,915,483.03	11,338,47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092.71	9,385,741.34	7,253,7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49,720.16	401,169,881.13	343,462,3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03.58	14,319,477.51	33,771,53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057.03	16,743,703.97	9,626,91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57.03	16,743,703.97	9,626,9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57.03	-16,743,703.97	-9,626,91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35,692,773.68	35,270,05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	35,692,773.68	35,270,05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580.00	1,614,716.22	1,904,69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	42,000.00	38,623,57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580.00	32,656,716.22	59,528,2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0,420.00	3,036,057.46	-24,258,2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	-5.15	-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161.06	611,825.85	-113,59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704.82	270,878.97	384,47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865.88	882,704.82	270,878.97

2014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10,634.81		8,107,762.27		399,348.33	19,217,7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10,634.81		8,107,762.27		399,348.33	19,217,74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5,001.67		5,944.71	190,946.38
（一）净利润							185,001.67		5,944.71	190,94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001.67		5,944.71	190,946.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10,634.81		8,292,763.94		405,293.04	19,408,691.79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009.75		6,806,502.19		405,014.68	17,764,52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3,009.75		6,806,502.19		405,014.68	17,764,52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7,625.06		1,301,260.08		-5,666.35	1,453,218.79
（一）净利润							1,458,885.14		-5,666.35	1,453,21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8,885.14		-5,666.35	1,453,218.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7,625.06		-157,625.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625.06		-157,625.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10,634.81		8,107,762.27		399,348.33	19,217,745.41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448.83		3,162,439.78		400,265.95	13,713,15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448.83		3,162,439.78		400,265.95	13,713,15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560.92		3,644,062.41		4,748.73	4,051,372.06
（一）净利润							4,046,623.33		4,748.73	4,051,372.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46,623.33		4,748.73	4,051,372.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2,560.92		-402,560.9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560.92		-402,56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009.75		6,806,502.19		405,014.68	17,764,526.62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9,741.27	803,598.69	180,29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4,194.99	1,331,854.11	13,261,966.32
应收账款	53,437,556.62	49,881,038.39	50,506,291.73
预付款项	25,151,835.95	23,681,157.93	22,937,872.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72,207.18	8,581,040.62	3,168,567.07
存货	13,839,338.50	1,070,392.09	2,061,35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364,874.51	85,349,081.83	92,116,34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35,749.46	26,313,198.01	16,500,521.51
在建工程	8,124,311.89	7,833,748.77	4,210,404.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6,847.65	2,675,739.60	2,188,83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464.37	591,190.30	479,28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9,373.37	38,113,876.68	24,079,045.38
资产总计	146,094,247.88	123,462,958.51	116,195,395.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18,8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43,432.26	35,032,274.33	38,606,890.92
预收款项	10,120,188.66	11,088,971.49	4,037,175.90
应付职工薪酬	329,772.71	5,166.71	5,166.71
应交税费	-6,150,660.24	-4,034,677.91	-3,971,850.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468,705.00	31,460,055.96	20,913,09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1,438.39	92,351,790.58	90,590,47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55,000.00	12,196,666.67	8,2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5,000.00	12,196,666.67	8,266,666.67
负债合计	127,066,438.39	104,548,457.25	98,857,14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0,634.81	710,634.81	553,00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17,174.68	8,203,866.45	6,785,24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7,809.49	18,914,501.26	17,338,25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094,247.88	123,462,958.51	116,195,395.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66,807.89	334,483,776.63	316,263,365.52
减：营业成本	85,915,873.61	322,451,934.29	302,177,77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000.00	1,026,060.29	1,229,774.68
销售费用	918,221.16	2,520,462.25	1,521,756.11
管理费用	1,701,942.34	4,433,114.52	4,895,158.96
财务费用	1,118,131.71	3,896,161.40	4,397,080.54
资产减值损失	2,141,827.06	746,033.53	636,14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187.99	-589,989.65	1,405,672.12
加：营业外收入	1,806,185.01	2,122,988.62	2,893,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600.00	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02.98	1,529,398.97	4,296,705.45
减：所得税费用	-286,311.21	-46,851.65	271,096.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08.23	1,576,250.62	4,025,609.2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08.23	1,576,250.62	4,025,609.2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82,261.60	410,226,789.56	369,099,2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4,168.34	647,500.62	1,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331.09	5,420,303.36	7,557,7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7,761.03	416,294,593.54	377,777,03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64,981.25	372,767,603.84	322,663,99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979.79	3,313,942.64	2,591,78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293.01	9,415,483.03	11,338,47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727.37	9,351,614.34	7,224,40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9,981.42	394,848,643.85	343,818,6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220.39	21,445,949.69	33,958,37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057.03	16,743,703.97	9,626,91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57.03	16,743,703.97	9,626,9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57.03	-16,743,703.97	-9,626,91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28,577,773.68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	28,577,773.68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580.00	1,614,716.22	1,904,69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	38,623,57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580.00	32,656,716.22	59,528,2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420.00	-4,078,942.54	-24,528,27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6,142.58	623,303.18	-196,80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598.69	180,295.51	377,10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741.27	803,598.69	180,295.51

2014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10,634.81		8,203,866.45		18,914,50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10,634.81		8,203,866.45		18,914,50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3,308.23		113,308.23
（一）净利润							113,308.23		113,30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308.23		113,308.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10,634.81		8,317,174.68		19,027,809.49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009.75		6,785,240.89		17,338,25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3,009.75	-	6,785,240.89		17,338,25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7,625.06		1,418,625.56		1,576,250.62
（一）净利润							1,576,250.62		1,576,25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6,250.62		1,576,250.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7,625.06		-157,625.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625.06		-157,625.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10,634.81	-	8,203,866.45		18,914,501.26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448.83		3,162,192.57		13,312,6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448.83		3,162,192.57		13,312,64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560.92		3,623,048.32		4,025,609.24
（一）净利润							4,025,609.24		4,025,60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5,609.24		4,025,609.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2,560.92		-402,560.9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560.92		-402,56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009.75		6,785,240.89		17,338,250.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71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占总额 5% 以上（含 5%）、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占总额 5% 以上（含 5%）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贵金属、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

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生产设备	5	3-10	9.50-31.67
办公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性租赁固定

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结转当期损益。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3.58% 及 4.76%。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锑系阻燃剂行业景气程度不够，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强。2013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0.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锑烟灰供应紧张，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单位产品成本有所较高，而产品销售价格并没有出现同等幅度的提高。2014 年 1-4 月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锑系列产品市场逐步回暖，销售价格有所回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8%、0.43% 及 0.21%，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下降 0.85 个百分点，2014 年 1-4 月比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 0.22 个百分点，该变化趋势与同期的毛利率变化基本一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低，费用控制还有待加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2.81%、7.56% 及 0.98%。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相对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负债经营规模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59	84.28	84.64
流动比率（倍）	0.99	0.93	1.03
速动比率（倍）	0.86	0.90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4%、84.28% 及 86.56%，由于银行贷款金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4 月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3 及 0.99，整体波动不大，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0 及 0.86，呈逐步递减趋势，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6.64	6.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2	114.22	79.2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44 次、6.64 次，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 5.20 次。其中，2014 年 1-4 月较 2012、2013 年度有所下滑，但是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表现稳定，与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政策相匹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79.25 次、114.22 次，2014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 9.62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远高于 2014 年 1-4 月的周转率，主要原因是铈系列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库存商品存量较少；另外，接近年底的时候，公司原材料采购逐步减少，根据尚未完成的订单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因此期末原材料库存保持较少。最近一期公司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为了扩大市场规模，满足未来市场需求采购了大量原材料。

整体上看，公司资产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表现相对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03.58	14,319,477.51	33,771,5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57.03	-16,743,703.97	-9,626,9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0,420.00	3,036,057.46	-24,258,21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161.06	611,825.85	-113,591.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77.15 万元、1,431.95 万元和-711.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逐年递减，2014 年 1-4 月暂时出现现金净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力逐渐变差，主要原因系受

公司的经营模式影响。一方面，公司采购锑块，锑烟灰需预付大量材料款。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赊销，存在信用期。为了支撑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而同期部分货款尚无法收回，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变差。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69万元、-1,674.37万元和-43.21万元，均表现为现金的净流出，2012年、2013年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购置生产设备和构建房屋及建筑物，2014年1-4月主要为构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

2014年1-4月

单位：元

资产名称	供应商	金额	定价方式
燃气系统、风机	郑州中诚燃烧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115,555.55	按市价协商
二期熔化炉、车间	湖南盛仕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等	290,563.12	按市价协商
其他长期资产		25,938.36	按市价协商
合计		432,057.03	

2013年度

单位：元

资产名称	供应商	金额	定价方式
围墙	周习定	1,370,156.00	按市价协商
绿化带	史永红	2,826,990.00	按市价协商
厂区地面工程	杨珍	2,037,200.00	按市价协商
食堂、厂大门、仓库	马国星	670,032.00	按市价协商
熔化炉	湖南正桥贸易有限公司等	2,517,645.02	按市价协商
吹锑炉	湖南顺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等	1,768,690.05	按市价协商
在建工程二期车间	益阳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76,877.50	招投标
其他长期资产		240,502.40	按市价协商
合计		16,743,703.97	

2012年度

单位：元

资产名称	供应商	金额	定价方式
中压风机、收尘系统	益阳市资阳区大宇化工设备经营部	1,289,370.00	按市价协商
熔化炉		3,668,000.00	按市价协商
熔化炉	湖南博创达工贸有限公司等	2,560,325.00	按市价协商
收尘装置	湖南盛仕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等	654,999.98	按市价协商
燃气系统	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按市价协商

在建氧化炉、吹锑炉	湖南顺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等	387,416.99	按市价协商
其他长期资产		706,801.30	按市价协商
合 计		9,626,913.27	

2) 主要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 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系购建中压风机、收尘系统及熔化炉等一整套设备，公司利用该系统可生产出含锑的合金产品及不同含量的氧化锑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

2013 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系购建熔化炉、吹锑炉、二期车间以及围墙、绿化等基础设施投入，吹锑炉的投入使用，能扩大氧化锑的产能，二期车间主要用于公司无害处理含锑冶炼废渣，综合回收精锑项目，围墙、绿化等基础设施投入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生产生活条件。

2014 年 1-4 月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设备替换及二期车间项目的设备投入。公司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18,220,411.11 元，产品销量增长 2,505.86 吨。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5.82 万元、303.61 万元和 1,277.04 万元，2012 年现金流出较多，主要原因是归还股东借款。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但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产品结构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三氧化二锑	76,561,407.51	73,496,291.64	3,065,115.87	4.00%	84.95%
精锑	20,581.20	19,889.41	691.79	3.36%	0.02%
阻燃剂	7,478.63	5,571.42	1,907.21	25.50%	0.01%
氧化锑	795,256.42	764,460.97	30,795.45	3.87%	0.88%
复合阻燃剂	2,878,311.97	2,634,196.10	244,115.87	8.48%	3.19%
母粒	1,285,978.56	1,220,364.01	65,614.55	5.10%	1.43%
合金	3,677,940.04	3,525,513.76	152,426.28	4.14%	4.08%

澄清剂	4,898,067.17	4,169,067.99	728,999.18	14.88%	5.43%
合计	90,125,021.50	85,835,355.30	4,289,666.20	4.76%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三氧化二锑	288,567,659.32	279,512,894.41	9,054,764.91	3.14%	86.22%
精锑	354,529.92	201,739.10	152,790.82	43.10%	0.11%
阻燃剂	919,123.93	869,505.50	49,618.43	5.40%	0.27%
氧化锑	3,456,632.43	3,157,987.88	298,644.55	8.64%	1.03%
复合阻燃剂	6,863,290.63	6,462,513.33	400,777.30	5.84%	2.05%
母粒	1,504,891.14	1,336,800.81	168,090.33	11.17%	0.45%
合金	17,430,101.90	16,107,798.15	1,322,303.75	7.59%	5.21%
澄清剂	7,426,166.08	7,034,013.74	392,152.34	5.28%	2.22%
钽铌精矿	8,152,020.30	8,022,189.57	129,830.73	1.59%	2.44%
合计	334,674,415.65	322,705,442.49	11,968,973.16	3.58%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三氧化二锑	305,034,414.23	291,466,691.89	13,567,722.34	4.45%	96.37%
精锑	370,085.47	348,146.88	21,938.59	5.93%	0.12%
阻燃剂	950,085.47	910,411.80	39,673.67	4.18%	0.30%
氧化锑	4,944,511.13	4,627,415.54	317,095.59	6.41%	1.56%
复合阻燃剂	3,833,051.27	3,678,589.74	154,461.53	4.03%	1.21%
母粒	1,377,647.05	1,331,648.89	45,998.16	3.34%	0.44%
合计	316,509,794.62	302,362,904.74	14,146,889.88	4.47%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锑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主导产品为三氧化二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由于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产品销售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对于订单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预收款销售方式，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订单金额较大，或主要客户采用赊销方式，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赊销。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

地区分类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江苏	10,458,833.12	0.12	36,593,845.09	0.11	35,000,097.28	0.11
浙江	12,011,682.03	0.13	41,726,579.92	0.12	50,512,315.16	0.16
广东	4,353,880.31	0.05	25,526,492.31	0.08	28,471,864.89	0.09

湖南	11,543,406.68	0.13	52,041,553.32	0.16	29,372,413.24	0.09
贵州	38,943,589.74	0.43	85,910,823.74	0.26	67,043,247.84	0.21
其他	12,818,437.31	0.14	92,875,121.27	0.28	106,109,856.21	0.34
合计	90,129,829.19	1.00	334,674,415.65	1.00	316,509,794.62	1.00

3、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125,021.50	334,674,415.65	5.74	316,509,794.62
主营业务成本	85,835,355.30	322,705,442.49	6.73	302,362,904.74
主营业务利润	4,289,666.20	11,968,973.16	-15.40	14,146,889.88
营业利润	-1,867,932.20	-752,365.91	-151.47	1,461,759.16
利润总额	-71,747.19	1,367,022.71	-68.59	4,352,792.49
净利润	190,946.38	1,453,218.79	-64.13	4,051,372.06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5.74%，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 6.73%，因此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了 15.40%。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管理、销售人员的工资，运输费用等支出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 年营业利润由正转负，亏损 75.24 万元，但由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利润总额为 136.70 万元，2014 年 1-4 月营业利润继续为负，净利润为 19.09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下行压力，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程度的依赖。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3.58% 及 4.76%，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有待提高。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且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中较为细分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市场需求，对锑锭及锑烟灰等原材料进行精细化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电子元器件及光学玻璃生产等下游行业。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且三氧化二锑生产业务仅为上市公司的一小部分业务，因为可获取的有效的行业公开数据较为有限，根据巨潮资讯网显示，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辰州矿业三氧化二锑毛利率分别为 33.93%，27.82% 及 22.82%。比较而言，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7%、3.58% 及 4.76%。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个

原因，其一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冶炼企业，三氧化二锑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其公司的产品，原材料较市场价格较低，而三氧化二锑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约占97.5%，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所占比较较低，所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较高；其二是公司在成本控制上，尤其是锑锭、锑烟灰的回收率上还有待提高。由于公司提高了锑烟灰生产线产品生产比重，从公司2014年5-9月三氧化二锑销售情况看，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锑的毛利率分别为5.10%、5.66%、6.26%、6.77%及7.77%，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在冷水江市设立加工基地，逐步实现原材料保质保量的供应；2、2014年以来公司不断提高锑烟灰生产线产品生产比重，目前约为40%，未来还将进一步提高；3、公司目前锑锭回收率为1.17左右，未来一年将回收率逐步提高至1.19。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939,489.14	2,550,850.66	65.10%	1,545,062.28
管理费用	1,740,012.34	4,462,884.52	-9.76%	4,945,623.31
财务费用	1,111,798.23	3,907,496.38	-11.18%	4,399,201.72
营业收入	90,125,021.50	334,674,415.65	5.74%	316,509,794.6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4%	0.76%		0.4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93%	1.33%		1.5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3%	1.17%		1.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1,088.99万元、1,092.12万元及379.13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3.44%、3.26%及4.21%。2013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引致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2014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有所放缓。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杂费	918,068.86	2,374,965.70	1,264,542.99
折旧费	18,874.90	27,458.37	29,478.36

其他	566.04	20,650.06	
包装费	1,295.34	2,858.53	2,130.93
货物保险费	684.00	3,454.00	
装卸力资费		71,825.00	217,792.00
差旅费		49,639.00	31,118.00
合 计	939,489.14	2,550,850.66	1,545,062.28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476,943.38	1,294,270.38	927,486.60
差旅费	52,173.80	440,452.39	363,090.80
业务招待费	360,775.50	817,110.64	673,493.00
职工教育费	18,990.00	13,722.70	22,444.00
折旧费	419,720.60	717,018.46	407,713.70
无形资产摊销	18,891.95	46,889.62	45,999.96
通讯费	4,089.90	45,932.24	63,095.80
办公费	75,039.01	328,796.08	659,781.75
其他	50,800.53	141,699.31	35,798.00
研发经费	50,000.00	48,000.00	
评估咨询费	20,710.00	113,688.00	1,244,345.00
邮寄费	8,105.20	47,989.50	
环保费用		103,000.00	111,800.00
印花税	117,539.67	146,595.00	241,574.70
管理赞助费	2,666.36		149,000.00
车辆使用费	63,566.44	157,720.20	
合 计	1,740,012.34	4,462,884.52	4,945,623.31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113,263.11	3,839,656.69	3,737,663.42
减：利息收入	1,268.00	15,074.37	18,046.47
汇兑损益	-6,843.89	10,435.99	549.00

银行手续费	6,647.01	30,478.07	25,035.77
其他		42,000.00	654,000.00
合计	1,111,798.23	3,907,496.38	4,399,201.72

5、费用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90,129,829.19	334,674,415.65	316,509,794.62
主营收入增长率		5.74%	-1.07%
销售费用增长率		65.10%	4.14%
管理费用增长率		-9.76%	18.56%
财务费用增长率		-11.18%	63.70%
销售费用率	1.04%	0.76%	0.49%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物流费、包装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经分析其主要由运杂费构成，报告期的占比分别达到 81.84%、93.10%、97.72%，其中 2013 年度运杂费的增长幅度达到 87.81%，销售费用的波动主要由运杂费的波动引起。2013 年度运杂费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12 及以前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主要由客户即购买方承担，2013 年度开始，该项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研发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56%、1.33%和 1.93%，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管理费用较前期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仅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业务发展，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维持一定程度的负债经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39%、1.17%及 1.23%，基本保持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666.67	1,125,000.00	1,773,3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0.00	346,888.00	27,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332,016.67	1,471,888.00	1,801,033.33
所得税影响额	49,802.50	220,783.20	270,15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214.17	1,251,104.80	1,530,878.33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83%、85.76%及 152.55%，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低，非经常

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4月：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形成年产5000吨有机催化剂氟锑酸钠及年产3000吨极耐磨添加剂硫代锑酸锑生产能力	166,666.67	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湘发改工[2010]116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基于稳定反应体系生产的高抗磨硫代锑酸锑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75,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财企指[2012]155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资阳区2013年度纳税上千万企业奖励	50,000.00	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区纳税大户的通报	益资委[2014]1号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委员会
高性能润滑油极压抗磨添加剂研究与产业化	5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益资科联[2013]1号	资阳区科学技术局、资阳区财政局
合计	341,666.67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电子商务营销网络2\欧盟市场考察2	45,000.00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益财外指[2012]725号	益阳市财政局
锑系列产品清洁生产项目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12年第三批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财企指[2012]8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冶炼综合利用）	100,000.00	益阳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	益财库指[2013]427号	益阳市财政局
新型高效锑复合阻燃剂技术改造	5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益阳市2012年度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的通知	益财企指[2013]147号	益阳市财政局
设备技术改造	3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益财企指[2013]494号	益阳市财政局
年产3000吨高性能润滑极板压抗磨添加剂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益财企指[2013]312号	益阳市财政局
形成年产5000吨有机催化剂氟锑酸钠及年产3000吨极耐磨添加剂硫代	500,000.00	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湘发改工[2010]116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铋酸铋生产能力				
合 计	1,125,000.00			

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财企指[2011]15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产 3000 吨硫代铋酸铋生产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	益财库指[2011]554号	益阳市财政局
年产 3000 吨硫化铋酸铋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6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益阳市 2011 年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的通知	益财企指[2011]606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纳米三氧化二铋复合阻燃剂精深加工生产工艺及产业化	10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益财企指[2011]681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科技局
台湾市场考察 1.8\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1.2	3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益财外指[2012]158号	益阳市财政局
纳米三氧化二铋精深加工生产工艺及产业化	10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益财企指[2012]196号	益阳市财政局
形成年产 5000 吨有机催化剂氟铋酸钠及年产 3000 吨极耐磨添加剂硫代铋酸铋生产能力	333,333.33	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湘发改工[2010]116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 计	1,773,333.33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4300006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 1-4 月暂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2009 年 4 月 28 日，由益阳市民政局出具益民函[2009]3 号《关于益阳生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单位，并取得益阳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43000960007 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公司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 35,000.00 元每人每年的金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3) 报告期各期福利退税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福利企业退税	1,464,168.34	647,500.62	1,120,000.00
利润总额	-71,747.19	1,367,022.71	4,352,792.49
净利润	190,946.38	1,453,218.79	4,051,372.06
扣除福利企业退税影响后利润总额	-1,535,915.53	719,522.09	3,232,792.49
扣除福利企业退税影响后净利润	-1,053,596.71	902,843.26	3,099,372.0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收到福利企业退税 112 万元、64.75 万元及 146.42 万元，扣除福利企业退税影响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323.28 万元、71.95 万元及 -153.59 万元，扣除福利企业退税影响后净利润分别为 309.94 万元、90.28 万元及 -105.36 万元，报告期内福利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程度的影响，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少福利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1,292,951.23	52.75	1,564,647.56	29,728,303.67
1至2年	20,441,975.36	34.46	2,044,197.54	18,397,777.82
2至3年	2,541,229.90	4.28	508,245.98	2,032,983.92
3至4年	5,042,455.30	8.50	1,512,736.59	3,529,718.71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9,318,611.79	100.00	5,629,827.67	53,688,784.1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076,349.20	83.36	2,253,817.46	42,822,531.74
1至2年	3,445,929.90	6.37	344,592.99	3,101,336.91
2至3年	5,550,967.50	10.27	1,110,193.50	4,440,774.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4,073,246.60	100.00	3,708,603.95	50,364,642.6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790,887.14	89.39	2,389,544.36	45,401,342.78
1至2年	5,672,165.50	10.61	567,216.55	5,104,948.95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3,463,052.64	100.00	2,956,760.91	50,506,291.7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53,688,784.12	50,364,642.65	50,506,291.73
营业收入	90,129,829.19	334,674,415.65	316,509,794.62
总资产	144,721,006.34	122,216,923.96	115,654,716.8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9.57	15.05	15.9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7.10	41.21	43.67

公司2012、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50.63万元、5,036.46万元及5,368.8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7%、41.21%及37.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6%、15.05%及59.5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的比重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政策，因而造成每年资产负债表日有较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的比重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回款情况良好。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5.74%，而应收账款降低了 0.2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证销售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加大回款力度，控制信用风险。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构成该指标的营业收入仅含 4 个月的数据，从全年看其占比将略有下降。

公司应收南京远鸿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远鸿）的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系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南京远鸿与公司发生三氧化二锑买卖关系，累计欠货款 3,546,775.00 元，公司向南京远鸿屡次催收未果，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向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阳法院）提起诉讼，资阳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受理此案，经资阳法院调解，并出具了（2013）资民初字第 156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南京远鸿达成和解：由南京远鸿偿还本公司货款 3,546,775.00 元，付款方式为从 2014 年 1 月起每月支付 20 万，直至付清货款止。2014 年南京远鸿没有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相关款项，公司遂向资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资阳法院 2014 年 05 月 16 日受理此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2014）资执字第 19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南京远鸿名下的位于栖霞区栖霞山，权证号为宁栖 201008816 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查封南京远鸿名下的位于栖霞区栖霞山，权证号为栖转字第 299713 的房屋，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冻结南京远鸿在汉口银行营业部账户号为 224011000254083 的账户存款 1,824.27 元。

经核查，公司申请查封南京远鸿名下的土地与房产价值超过公司对其债权，且不存在他项权利，但由于从查封资产到资产变现有一定的时滞，因此该笔账款具有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已按账面余额的 30% 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52.75%，1-2 年的占 34.46%，2-3 年的占 4.28%，3-4 年的占 8.50%，除应收南京远鸿账龄较长外，公司无大额长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6,738.59	1 年以内	9.86
		621,999.28	1-2 年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3,189.85	1 年以内	7.25

南京远鸿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6,775.00	3-4 年	5.98
益阳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3,979.17	1 年以内	5.72
		990,958.42	1-2 年	
上海耀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850.00	1 年以内	4.59
		971,265.38	1-2 年	
合 计		19,813,755.69		33.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1,999.28	1 年以内	10.95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4,199.84	1 年以内	7.52
南京远鸿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6,775.00	2-3 年	6.74
上海耀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742.90	1 年以内	5.71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500.00	1 年以内	4.79
合 计		19,312,217.02		35.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株洲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2,927.97	1 年以内	10.65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7,000.00	1 年以内	9.87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952.87	1 年以内	8.57
南京远鸿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6,775.00	1-2 年	6.82
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500.00	1 年以内	5.41
合 计		22,090,155.84		41.32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25,014.80	68.09	21,062,305.16	87.71	22,937,872.92	100.00
1 至 2 年	5,081,703.48	20.20	2,951,355.33	12.29	-	-
2 至 3 年	2,945,117.67	11.71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151,835.95	100.00	24,013,660.49	100.00	22,937,872.9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4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 额比例 （%）
范正云	关联方	6,778,750.00	1年以内	26.95
益阳市锑品冶炼厂	关联方	5,514,469.17	1年以内	21.92
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0,082.67	2-3年	11.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311.04	1年以内	10.99
彭育信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5.96
合计		19,467,612.88		77.4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 额比例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01,124.77	1年以内	42.4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403.08	1年以内	18.02
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9,388.12	1-2年	12.24
彭育信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6.25
杨新喜	非关联方	1,488,135.98	1年以内	6.20
合计		20,457,051.95		85.1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 额比例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0	1年以内	45.3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年以内	28.34
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9,388.12	1年以内	12.81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0	1年以内	11.55
郑州中诚燃烧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0	1年以内	0.48
合计		22,599,888.12		98.53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账龄结构为一年以内为68.09%，1-2年为20.20%，2-3年为11.7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名单中范正云、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公司）、益阳市锑品冶

炼厂（以下简称益阳铋厂）为其关联方。范正云系本公司董事范国兵之父，宏祥公司、益阳铋厂两家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付宏祥公司款项，主要系 2012 年向其支付 2,939,388.12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后由于宏祥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不再开展相关业务，遂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该笔款项未做核销处理。

公司预付益阳铋厂款项，主要系 2014 年向其支付 5,514,469.17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益阳铋厂尚未向公司发货，由于报告期内其逐步减少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将原有的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转给公司，益阳铋厂遂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两笔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唐磊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代宏祥公司、益阳铋厂全额归还。

公司预付范正云账款 677.88 万元，主要系向其支付预付账款用于采购铋锭和二氧化铋。

（3）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预付关联方范正云 677.88 万元，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833,971.83	16.83	41,698.59	792,273.24
1 至 2 年	4,056,420.10	81.85	405,642.01	3,650,778.09
2 至 3 年	45,750.00	0.92	9,150.00	36,60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20,000.00	0.40	1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4,956,141.93	100.00	466,490.60	4,489,651.33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802,069.08	96.66	240,103.45	4,561,965.63
1 至 2 年	145,750.00	2.93	14,575.00	131,175.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20,000.00	0.40	6,000.00	14,00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967,819.08	100.00	260,678.45	4,707,140.6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89,485.49	75.63	119,474.27	2,270,011.22
1至2年	350,000.00	11.08	35,000.00	315,000.00
2至3年	420,000.00	13.29	84,000.00	336,00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159,485.49	100.00	238,474.27	2,921,011.22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4月30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60.53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650,000.00	1-2年	13.12
尹理明	暂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8.07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5.65
陈荣辉	暂借款	150,000.00	1-2年	3.03
合计		4,480,000.00		90.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60.39
凌建华	暂借款	671,883.34	1年以内	13.52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0	1年以内	13.08
陈荣辉	暂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3.02
凌建军	暂借款	100,000.00	1-2年	2.01
合计		4,571,883.34		92.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9.56
		350,000.00	1-2年	
		400,000.00	2-3年	

益阳市锑品冶炼厂	暂借款	1,245,575.40	1 年以内	39.42
陈俊	暂借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14.24
凌建军	暂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17
王平华	暂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58
合 计		3,095,575.40		97.9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暂借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3%、3.85% 及 3.10%，占比较低，波动比较平稳。公司应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款项，主要系因销售产品存出的质量保证金。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

2014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552,455.33	13,608,758.22	24,611,356.23	3,664,194.99
合 计	40,552,455.33	13,608,758.22	24,611,356.23	3,664,194.99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991,242.61	78,763,908.51	107,157,446.31	1,331,854.11
合 计	173,991,242.61	78,763,908.51	107,157,446.31	1,331,854.1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986,312.44	52,004,370.36	68,340,229.60	13,261,966.32
合 计	119,986,312.44	52,004,370.36	68,340,229.60	13,261,966.3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19,381.00 元，到期区间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该部分已背书汇票均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经检查 2012、2013 年度应收票据的背书、承兑、贴现情况，公司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

追索权纠纷等异常情况。(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名及期后承兑情况:

2014年4月30日:

单位: 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99,448.00	2014/7/22	三氧化二锑	2014/5/5 贴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412.00	2014/9/21	三氧化二锑	2014/5/26 背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0/1	三氧化二锑	2014/5/5 贴现
株洲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0/10	三氧化二锑	2014/5/5 贴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4/9/28	三氧化二锑	2014/5/5 贴现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6/5	三氧化二锑	2014/1/7 贴现
余姚市联盟塑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4/24	三氧化二锑	到期银行承兑
福州嘉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5/15	三氧化二锑	2014/1/7 贴现
北京泛美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111,618.00	2014/2/27	三氧化二锑	到期银行承兑
浙江广通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5/27	三氧化二锑	2014/2/8 背书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出票人的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1,067,315.12	2013/5/14	三氧化二锑	2013/1/5 贴现
宁波台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5/19	三氧化二锑	2013/1/5 贴现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5/29	三氧化二锑	2013/1/5 贴现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5/30	三氧化二锑	2013/1/5 贴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5/27	三氧化二锑	2013/1/10 背书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时, 经与公司协商后取得公司同意后, 公司接受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将原确认的应收账款转入应收票据,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时点与赊销政策挂钩, 不存在期末突击收取汇票情况。

假设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比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均为1年以内, 计提比例为5%, 对各期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如下表(单位: 万元):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对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4年1-4月	366.42	18.32	-18.32	-18.32
2013年	133.19	6.66	-6.66	-6.66

2012 年	1,326.20	66.31	-66.31	-66.31
--------	----------	-------	--------	--------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1,734,400.01	81.05	2,107,368.41	62.53	1,933,671.12	84.81
低值易耗品	133,160.47	0.92	134,870.58	4.00	137,729.11	6.04
库存商品	2,609,725.71	18.03	1,128,173.44	33.47	208,674.66	9.15
合 计	14,477,286.19	100.00	3,370,412.43	100.00	2,280,074.8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系从供应商处采购的锑锭、锑烟灰，以及公司用锑烟灰自产锑锭；库存商品系各种规格的三氧化二锑，由于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保持较少的产成品。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47.8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逐步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 4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增加，增长了 329.54%，主要系公司年中存货保持量较多，接近年底的时候，公司原材料采购逐步减少，主要根据尚未完成的订单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因此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保持较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84.81%、62.53% 及 81.05%，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	------	------------	-------------	--------

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公司	100,00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	10.0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 2011 年 12 月 6 日对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公司的投资，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的表决权资本，同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16,556.56	124,729.91	-	33,441,286.47
1、房屋及建筑物	15,282,131.78	-	-	15,282,131.78
2、机器设备	17,419,710.43	115,555.55	-	17,535,265.98
3、运输设备	304,419.66		-	304,419.66
4、办公设备	310,294.69	9,174.36	-	319,46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03,358.55	1,102,178.46	-	8,105,537.01
1、房屋及建筑物	1,692,434.99	332,783.93	-	2,025,218.92
2、机器设备	4,923,178.25	737,292.52	-	5,660,470.77
3、运输设备	113,631.91	18,874.88	-	132,506.79
4、办公设备	274,113.40	13,227.13	-	287,340.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26,313,198.01			25,335,749.46
1、房屋及建筑物	13,589,696.79			13,256,912.86
2、机器设备	12,496,532.18			11,874,795.21
3、运输设备	190,787.75			171,912.87
4、办公设备	36,181.29			32,128.52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36,780.85	12,479,775.71	-	33,316,556.56
1、房屋及建筑物	7,572,110.78	7,710,021.00		15,282,131.78
2、机器设备	12,834,255.72	4,585,454.71		17,419,710.43
3、运输设备	124,119.66	180,300.00	-	304,419.66
4、办公设备	306,294.69	4,000.00		310,294.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6,259.33	2,667,099.22	-	7,003,358.55
1、房屋及建筑物	1,060,309.19	632,125.80	-	1,692,434.99
2、机器设备	2,983,028.21	1,940,150.04	-	4,923,178.25
3、运输设备	86,173.51	27,458.40	-	113,631.91

4、办公设备	206,748.41	67,364.98	-	274,113.3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6,500,521.52			26,313,198.01
1、房屋及建筑物	6,511,801.59			13,589,696.79
2、机器设备	9,851,227.51			12,496,532.18
3、运输设备	37,946.15			190,787.75
4、办公设备	99,546.28			36,181.3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07,254.57	9,129,526.28	-	20,836,780.85
1、房屋及建筑物	7,572,110.78	-	-	7,572,110.78
2、机器设备	3,756,746.53	9,077,509.19	-	12,834,255.72
3、运输设备	124,119.66	-	-	124,119.66
4、办公设备	254,277.60	52,017.09	-	306,294.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1,391.28	2,104,868.05	-	4,336,259.33
1、房屋及建筑物	428,183.39	632,125.80	-	1,060,309.19
2、机器设备	1,609,247.03	1,373,781.18	-	2,983,028.21
3、运输设备	56,695.15	29,478.36	-	86,173.51
4、办公设备	137,265.70	69,482.71	-	206,748.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9,475,863.29			16,500,521.52
1、房屋及建筑物	7,143,927.39			6,511,801.59
2、机器设备	2,147,499.50			9,851,227.51
3、运输设备	67,424.51			37,946.15
4、办公设备	117,011.90			99,546.28

(2) 固定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有权属编号为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4001312号工业用房,以及权属编号分别为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1007280/7282/7283/7284的四套房产因银行贷款而抵押,账面价值合计为7,541,870.78元。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3,795.14	-	-	2,833,795.14
土地使用权	2,833,795.14	-	-	2,833,79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055.54	18,891.95	-	176,947.49
土地使用权	158,055.54	18,891.95	-	176,947.4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75,739.60	-	-	2,656,847.65
土地使用权	2,675,739.60	-	-	2,656,847.6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0,000.00	533,795.14	-	2,833,795.14
土地使用权	2,300,000.00	533,795.14	-	2,833,79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165.92	46,889.62	-	158,055.54
土地使用权	111,165.92	46,889.62	-	158,055.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88,834.08	-	-	2,675,739.60
土地使用权	2,188,834.08	-	-	2,675,739.6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0,000.00	-	-	2,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300,000.00	-	-	2,3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165.96	45,999.96	-	111,165.92
土地使用权	65,165.96	45,999.96	-	111,165.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34,834.04	-	-	2,188,834.08
土地使用权	2,234,834.04	-	-	2,188,834.08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权属编号分别为益国用 2013 第 D00162 号和益国用 2013 第 D022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因银行贷款而抵押，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7,500.80 元和 529,346.85 元。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69,282.40	2,127,035.87	-	-	6,096,318.27
合 计	3,969,282.40	2,127,035.87	-	-	6,096,318.27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95,235.18	774,047.22	-	-	3,969,282.40
合 计	3,195,235.18	774,047.22	-	-	3,969,282.4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29,766.45	565,468.73	-	-	3,195,235.18
合 计	2,629,766.45	565,468.73	-	-	3,195,235.18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500,000.00	18,800,000.00	31,000,000.00
合 计	29,500,000.00	18,800,000.00	31,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和采购预付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此，公司加大融资力度。

（2）截至2014年4月30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 资阳分行	18,800,000.00	2013/5/17	2014/5/16	7.20%	抵押借款，注1
中国建设银行 资阳分行	3,000,000.00	2014/1/24	2015/1/23	7.20%	抵押借款，注2
中国建设银行 资阳分行	7,700,000.00	2014/2/7	2015/2/6	7.20%	
合 计	29,500,000.00				

注1：借款合同号为LD20130426<ZY>，由本公司、凌建华和唐生力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为：唐生力所有一套房产（益房权证赫山字第710005063号），抵押物作价60.14万元；凌建华所有两套房产（益房权证朝阳字第711013070/71号），抵押物作价124万元；

公司所有四套房产(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1007280/7282/7283/7284)和一宗土地(益国用 2013 第 D00162 号)抵押物作价 1269 万元,以上均已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它项权证。

注 2: 贷款合同号为 LD201401<ZY>, 由公司提高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号为 DLD201401<ZY>, 抵押物为公司工业用房(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4001312 号)及土地(益国用 2013 第 D00162 号), 抵押财产作价 1715.35 万元, 以上均已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它项权证。

(3)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086,301.37	62.62	35,025,834.33	99.98	37,091,230.92	96.07
1 至 2 年	16,768,130.89	37.38	5,780.00	0.02	1,515,660.00	3.93
2 至 3 年	-	-	660.00	0.00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4,854,432.26	100.00	35,032,274.33	100.00	38,606,890.9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原材料款, 工程款和设备款, 其中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未付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6、4.38 及 1.07, 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4、6.64 及 1.73; 两者较为接近, 2014 年 1-4 月应付账款周转率较低, 主要系营业成本仅仅涵盖了 4 个月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62.62%, 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常州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3,990.00	1 年以内	52.38
	非关联方	12,790,594.62	1-2 年	
冷水江蓝博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70,015.70	1 年以内	24.01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1,790.66	1 年以内	12.40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0,179.46	1-2 年	5.64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692.31	1-2 年	2.92
合 计		43,664,262.75		97.3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常州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0,748.25	1年以内	64.26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1,790.66	1年以内	19.47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0,179.46	1年以内	7.22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692.31	1年以内	3.73
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000.00	1年以内	2.53
合计		34,055,410.68		97.2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常州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6,463.25	1年以内	55.27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3,251.33	1年以内	19.38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5,384.62	1年以内	19.03
郴州骏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418.77	1年以内	2.31
湖南娄底华星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000.00	1-2年	2.29
合计		37,942,517.97		98.28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6,093.80	56.43	9,195,572.65	97.26	2,793,532.90	94.75
1至2年	2,501,556.02	39.48	259,173.84	2.74	154,768.00	5.25
2至3年	259,173.84	4.09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36,823.66	100.00	9,454,746.49	100.00	2,948,300.9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定金, 以及对于零散客户, 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销售, 预收账款2013年9月30日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5,224,358.36元, 增长449.69%,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随着规模的扩张导致预收货款增大, 总体上看, 公司预收款项规模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4月30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	-------	-----------------	----	--------

				比例%
贵州振华新云科技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6,988.77	1-2 年	20.47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809.94	1-2 年	15.53
上海益湘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208.00	1 年以内	15.28
株洲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485.23	1 年以内	10.91
益阳市华日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179.17	1 年以内	9.99
合 计		4,573,671.11		72.1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30,000.00	1 年以内	66.95
贵州振华新云科技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6,988.77	1 年以内	13.72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809.94	1 年以内	10.41
深圳市胜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00.00	1-2 年	2.34
岳阳经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54.60	1 年以内	1.67
合 计		8,989,753.31		95.0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聚源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206.96	1 年以内	29.72
上海达富劳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	1 年以内	22.72
广州铭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11.87
岳阳经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690.60	1 年以内	10.81
深圳市胜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00.00	1 年以内	7.50
合 计		2,435,997.56		82.62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60,076.89	51.89	30,667,774.18	87.51	5,022,904.19	23.88
1 至 2 年	16,790,334.00	47.98	65,534.19	0.19	3,846,791.10	18.29
2 至 3 年	47,500.00	0.14	61,965.81	0.18	4,250,000.00	20.20
3 至 4 年	-	-	4,250,000.00	12.13	7,915,900.00	37.63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997,910.89	100.00	35,045,274.18	100.00	21,035,595.29	100.00
----	---------------	--------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4月30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凌建华	暂借款	7,760,500.00	1年以内	65.70
		15,190,077.00	1-2年	
		42,500.00	2-3年	
唐磊	暂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2.86
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2,190,346.59	1年以内	6.26
陈俊	暂借款	650,000.00	1-2年	1.86
黄晓仁	暂借款	605,643.00	1-2年	1.73
合计		34,439,066.59		98.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凌建华	暂借款	15,190,077.00	1年以内	43.69
		60,534.19	1-2年	
		61,965.81	2-3年	
唐磊	暂借款	9,078,479.82	1年以内	25.91
唐生力	暂借款	4,250,000.00	3-4年	12.13
益阳市锑品冶炼厂	暂借款	2,984,015.83	1年以内	8.51
凌建新	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33,125,072.65		94.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傅绍禹	暂借款	7,915,900.00	3-4年	37.63
唐生力	暂借款	4,250,000.00	2-3年	20.20
凌建华	暂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62
	暂借款	190,732.97	1-2年	
益阳市环保研究所	咨询费	5,000.00	1年以内	0.02
唐磊	暂借款	4,823.44	1-2年	0.02
合计		12,516,456.41		59.5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凌建华	22,993,077.00	15,312,577.00	340,732.97
唐磊	8,000,000.00	9,078,479.82	4,823.44

唐生力	-	4,250,000.00	4,250,000.00
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190,346.59	-	-
益阳市铋品冶炼厂	-	2,984,015.83	-
合计	30,993,077.00	28,641,056.82	4,595,556.4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提供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凌建华 22,993,077.00 元，应付唐磊 8,000,000.00 元，应付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190,346.59 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公司将有计划地归还上述股东借款，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优先考虑通过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未来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增值税	-8,922,874.62	-6,579,489.96	-4,648,530.09
企业所得税	161,978.28	-1,872,984.58	70,80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452.67	488,892.08	349,234.25
教育费附加	485,235.38	410,549.31	237,976.46
其他	18,083.32	18,083.32	18,083.32
合计	-7,664,124.97	-7,534,949.83	-3,972,430.26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10,634.81	710,634.81	553,009.75
未分配利润	8,292,763.94	8,107,762.27	6,806,502.19
股东权益合计	19,003,398.75	18,818,397.08	17,359,511.94

201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9,027,809.49 元为基数，按按 1.902780949 : 1 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9,027,809.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唐磊	持有公司 53.30% 的股份、总经理
凌建华	持有公司 46.70% 的股份、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益阳市锑品冶炼厂	唐磊实际控制的公司	66632432-7
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	唐磊、凌建华同为宏祥矿冶的股东	68952602-8
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唐磊、凌建华同为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	06823122-7
唐生力	唐磊之父	43230119350803****
范正云	董事范国兵之父	43230119440514****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益阳锑厂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517.00	1.72	81.75	0.28
宏祥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	-	188.10	0.65

（2）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 资阳支行	唐生力、 凌建华	本公司	1,880.00	2013.5.17-2014.5.16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宏祥公司	2,910,082.67	-	2,939,388.12	-	2,939,388.12	-
	益阳梯厂	5,514,469.17	-	-	-	-	-
	范正云	6,778,750.00	-	-	-	-	-
	小计	15,203,301.84	-	2,939,388.12	-	2,939,388.12	-
其他应收款	益阳梯厂	-	-	-	-	1,245,575.40	62,278.77
	小计	-	-	-	-	1,245,575.40	62,278.77

公司2012年预付宏祥公司款项2,939,388.12元用于原材料采购，2014年预付益阳梯厂款项5,514,469.17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实质上构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率，报告期内宏祥公司与益阳梯厂对公司的税前利润影响如下表：

关联方	月平均计息基数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利息
宏祥公司	2,939,388.12	2012年1月-2012年12月	6.15%	180,772.37
宏祥公司	2,939,388.12	2013年1月-2013年12月	6.15%	180,772.37
宏祥公司	2,939,388.12	2014年1月-2014年4月	6.15%	60,257.46
小计				421,802.20
益阳梯厂	5,514,469.17	2014年1月-2014年4月	5.60%	102,936.76
小计				102,936.76
合计				524,738.95

由于报告期内，股东提供给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并未收取相应的利息，综合来看，公司实际占用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且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益阳铋厂	-	2,984,015.83	-
	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190,346.59	-	-
	唐磊	8,000,000.00	9,078,479.82	4,823.44
	凌建华	22,993,077.00	15,312,577.00	340,732.97
	唐生力	-	4,250,000.00	4,250,000.00
	小计	33,183,423.59	31,625,072.65	4,595,556.41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担保情形。经核查：（1）公司向宏祥公司，益阳铋厂采购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与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公司向湖南宏祥矿冶有限公司，益阳市铋品冶炼厂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2）报告期内，关联方以自有房产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同时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力新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阻燃剂的加工、销售、研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进出口业务除外）。”

（一）设立的目的

生力新材料设立的目的，在于从事阻燃母粒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出口销售业务，开拓海外阻燃材料市场。

（二）历史沿革

（1）生力新材料成立

生力新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 万元、唐磊认缴出资 60 万元、凌建华认缴出资 60 万元设立而成。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时 间	余额缴付 日期
唐磊	60.00	20.00	20.00	货币	2011.11.8	2013.11.7
凌建华	60.00	20.00	20.00	货币	2011.11.8	2013.11.7
有限公司	180.00	60.00	60.00	货币	2011.11.8	2013.11.7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对全体股东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1]第 67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8 日，生力新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首期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9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 430900000047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磊	60.00	20.00	20.00	货币
凌建华	60.00	20.00	20.00	货币
有限公司	180.00	60.00	6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

（2）生力新材料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到位

2014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对生力新材料9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到位30万元）转让给凌建华，未到位的出资由凌建华缴纳；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对生力新材料9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到位30万元）转让给唐磊，未到位的出资由唐磊缴纳；同意修改章程。

201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与凌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生力新材料90万元的出资，按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建华；同日，有限公司与唐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生力新材料90万元出资，按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磊。

2014年5月13日，唐磊将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缴存至生力新材料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1912032009200103875账号内；

2014年5月13日，凌建华将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缴存至生力新材料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1912032009200103875账号内；

根据有限公司、唐磊、凌建华出具的《说明》，由于存在对生力新材料第二期出资延期出资的情形，原全体股东需要及时补足出资。由于有限公司短暂性的现金流紧张，为了及时补足生力新材料的出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对生力新材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唐磊、凌建华，由其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

2014年8月14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磊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凌建华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8日，生力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唐磊将所持对生力新材料1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东凌建华将所持对生力新材料1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8日，凌建华与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生力新材料的150万元的出资，按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日，唐磊与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生力新材料的150万元出资，按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

根据唐磊、凌建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将各自所持对生力新材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使生力新材料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力新材料成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延期出资事项及原因

生力新材料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应于2011年11月8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应于2013年11月7日缴纳。

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第二期出资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晚于章程规定的最晚日期，同时也不符合2006年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

经取得公司及唐磊、凌建华出具的说明，上述延期出资的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出于过失，未能及时缴纳第二期出资。

虽然生力新材料历史上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但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已全部缴清，延期出资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延期出资期间，该公司经营运行正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资产负债率低，现金流充沛，未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未有债权人因股东延期出资向该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该公司历次出资经益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部门核准并一直有效，延期出资未影响该公司的有效存续。

综上，生力新材料的延期出资行为已得到有效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该事项没有在事实上侵害生力新材料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四）生力新材料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与生力新材料的董监高人员构成对比情况见下表“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凌建华、唐磊、范国兵、 田智、龚侯	王平华、孙逢军、 陈曦	唐磊（总经理）、李振邦 （副总经理）、符浩文（财 务总监兼董秘）
生力新材料	凌建华（执行董事）	叶文玉（监事）	唐磊（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存在以下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相对简单，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公司与生力新材料间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和、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除此之外，公司及生力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禁止的下列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2) 经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五）生力新材料规范董监高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生力新材料主要通过事前制度规范，事中监督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落实，事后违法责任追究的方式督促董监高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 为进一步规范董监高人员行为，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三会”组织结构，制定了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均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董监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2) 股东大会可以要求董监高人员列席会议，董监高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运行。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制度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 148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力新材料实际经营情况

子公司主要从事阻燃母粒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开拓海外阻燃材料市场，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1、生力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1,227.50	483,604.26	-

存货	676,006.88	2,411,934.08	202,554.65
流动资产	4,721,723.99	4,990,027.89	1,382,013.11
资产总额	4,725,029.62	5,005,872.98	1,382,013.11
流动负债	3,711,797.01	4,007,502.15	369,476.41
负债总额	3,711,797.01	4,007,502.15	369,476.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232.61	998,370.83	1,012,536.70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978.56	1,374,100.55	1,298,672.69
营业成本	1,220,364.01	1,308,892.13	1,253,713.48
销售费用	21,267.98	30,388.41	23,306.17
管理费用	38,070.00	29,770.00	50,464.35
财务费用	-6,333.48	11,334.98	2,121.18
营业利润	27,401.24	-34,298.66	39,744.70
利润总额	27,401.24	-34,298.66	39,744.70
净利润	14,861.78	-14,165.87	11,8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016.81	-7,126,472.18	-186,84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00.00	7,115,000.00	270,055.85

2、生力新材料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4.30/2014 年 1-4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5	3.74
速动比率	1.09	0.64	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5.68	-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1.00	12.38
毛利率	0.05	0.05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2	1.17

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87 万元、137.41 万元及 128.60 万元，销售增长较快，由于子公司规模较小，产品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

（七）股份公司与生力新材料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业务上的分工：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助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三氧化二锑等锑制品，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阻燃母粒的生产、销售，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市场。从行业上下游角度看，阻燃母粒属于塑料产品，系三氧化二锑的下游产品；从目标市场上看，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子公司专注于海外

市场。

业务上的合作与衔接：子公司从公司处购买三氧化二锑作为主要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加工厂加工制成阻燃母粒产品，再由子公司对外出口销售。

子公司未来业务定位：子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先进、环保型阻燃母粒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海外市场的开拓。

（八）股份公司对生力新材料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是生力新材料的唯一股东，并向其委派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实现对生力新材料的有效控制。

生力新材料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生力材料	3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为保证公司及生力新材料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委派公司控股股东唐磊任生力新材料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生力新材料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权。

2) 生力新材料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职权、执行董事职权、监事职权及总经理职权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均有相应的制度进行约束。

生力新材料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健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制度。

根据生力新材料章程，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执行董事、监事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

综上，公司向生力新材料委派了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生力新材料的决策机制；生力新材料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公司治理有效，公司可以实现对生力新材料的有效控制。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2、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50.63万元、5,036.46万元及5,368.8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7%、41.21%和37.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6%、15.05%和59.5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的比重整体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企业，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继续保持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政策，对于赊销，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售后公司继续关注客户的情况，根据合同到期情况、客户经营情况安排非关联方催收工作。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锑锭和锑烟灰等。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54%、97.79%、98.29%。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并且受国家年度开采总量限制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锑锭和锑烟灰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冷水江市建立加工基地，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以及防止原材料价格的大起大落给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每周例会销售、生产与采购部门在信息交流上保持畅通，加强公司供应链管理。

（三）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国内锑消费的主要领域是在阻燃剂、铅酸蓄电池、催化剂及玻璃澄清剂等方面，其中阻燃剂应用在50%以上。近年来，锑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一直呈现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厂家的开工率有所降低，相关领域的需求受到限制；另一方面，锑相关替代品的推广应用压缩了锑的应用领域，同时电子器件的小型化和微型化使得单位产品的锑用量进一步下

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铈的消费量。公司如不能紧跟科技的最新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研究新技术、推出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因行业竞争加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损失。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会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使之适应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提高利用铈烟灰生产三氧化二铈生产线的比重，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回收率和产品毛利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另外，公司依据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益阳市民政局批准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编号为福企证字43000960007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35,000.00元每人每年的金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如果税务部门关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则将对公司今后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再保持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提出认定申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4年9月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尚处于办理之中，若在办理证照期间，公司不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顺利取得证书，则将对公司今后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会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提高，维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公司在致力于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促进残疾人就业。公司在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同时保障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福利企业的资质的稳定。另外公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逐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容易对周围空气、水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法》出台，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并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环境污染规范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以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废水、废弃、废渣等日常排污措施，采用噪声源屏障隔声进行噪声处理，从而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唐磊： <u>唐磊</u>	凌建华： <u>凌建华</u>	田智： <u>田智</u>
范国兵： <u>范国兵</u>	龚侯： <u>龚侯</u>	

3、全体监事签字

王平华： <u>王平华</u>	孙逢军： <u>孙逢军</u>	陈曦： <u>陈曦</u>
-----------------	-----------------	---------------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磊： <u>唐磊</u>	李镇邦： <u>李镇邦</u>	符浩文： <u>符浩文</u>
---------------	-----------------	-----------------

5、签署日期：

2014年8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利强

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卢一泓

卢一泓

孙书利

孙书利

倪秀娟

倪秀娟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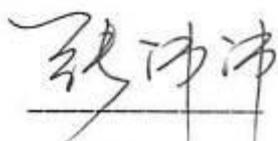
吴承根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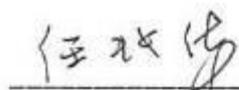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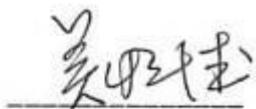


张沛沛



任兆华

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8月1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8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